

神的管教和審判(倪柝聲)

目錄：

10 第一部 神怎樣對付信徒	11 管教與賞賜
12 進天國的條件	13 天國的管教
14 天國的管教(續)	15 國度時地獄的火
20 第二部 神的審判	21 認識神的審判
22 審判得蒙救贖	23 審判得勝
24 慈愛和審判	25 審判在神的家
26 遵守神的典章(審判)	27 審判在教會內的人

11第一章 管教和賞賜

聖經中有兩件事是我們必須分別的，就是神給信徒今生的管教和永世裏的救恩。我們在前章信息已經看見頭一個分別，本章要來看第二個分別。關於管教信徒的事，是記載在希伯來書。我們要來看，神管教甚麼人，神管教的目的是在那裏。

管教的動機與管教的目的是

希伯來書十二章五、六節：「你們又忘了那勸你們如同勸兒子的話，說，『我兒，你不可輕看主的管教，被祂責備的時候，也不可灰心；因為主所愛的祂必管教，又鞭打凡所收納的兒子。』」這裏我們頂明顯的看見，管教的動機是神的愛。受管教的人，是神的兒子；若不是神的兒子，神不管教他。你在聖經裏沒有看見神管教外人。神沒有花力氣、花時間管教所有世上的人。連我們也是這樣，我們不會去管教鄰居的孩子，他們衣服穿得不整齊，事情作得不好，我們不會去管教。只有你自己的兒女，你才管教。所以管教的範圍只限於基督徒，並且管教的動機是愛。神所以管教，並不是因為恨，乃是因為愛。啟示錄三章十九節也說，主因為疼愛我們，所以管教我們。

七、八節：「你們所忍受的，是神管教你們，待你們如同待兒子；焉有兒子不被父親管教的呢！管教原是眾子所共受的，你們若不受管教，就是私子，不是兒子了。」所以管教的範圍只限於兒女。九節：

「再者，我們曾有生身的父管教我們，我們尚且敬重他，何況萬靈的父，我們豈不更當順服祂得生麼？」我們肉身的父母管教的時候，我們尚且接受，何況萬靈的父管教，難道我們就不接受麼！

十節：「生身的父都是暫隨己意管教我們；惟有萬靈的父管教我們，是要我們得益處，使我們在祂的聖潔上有分。」這告訴我們，管教的目的是到底在那裏。神管教我們，不是因為神喜歡管教，也不是為叫我們受苦。神管教我們，是叫我們與祂的聖潔有分。基督徒活在地上，如果太過隨便，沒有顯出神的性情，沒有聖潔，神就會有很重的手壓在他們身上。神不是喜歡責打我們，祂的目的乃是要祂的聖

潔顯在我們身上；等到祂的聖潔顯在我們身上的時候，祂就停止祂的管教。所以我們看見，管教不但不證明我們不是屬乎主的，反而是證明我們是屬乎主的。如果不是屬乎主的，就不用·管教。必須是屬乎主的人，才有資格受管教。

刑罰和管教有很大的分別。神是管教祂的兒女，不是刑罰祂的兒女；祂就是責打，也不是刑罰，而是管教。管教是有專一的目的，就是叫我們與祂的聖潔有分，不至於一天過一天糊塗的生活。基督徒信了主耶穌之後，雖然不會失去他的救恩，但是會受神嚴格的鞭打。所以我們不是說，基督徒得救之後，甚麼事情都可以作。聖經裏清楚的給我們看見，基督徒得救之後，如果失敗、跌倒，雖然不至失去永生，永遠滅亡，但是今天在地上要受神的鞭打。

千萬不要誤會說，既然一次得救永遠得救，我們就可以隨便的活在地上。不錯，基督徒一次得救就永遠得救，這事實是沒有法子搖動的；但是基督徒如果放縱情慾，隨便犯罪，墮落在污穢裏，沒有神的聖潔，神就要在環境上、在家庭中、在健康上，或是在前途裏，伸出手來管教他。在他的家庭裏也許有事情發生，在他的身體上也許有了疾病，或者在他的環境中也許有一些痛苦的事臨到。神叫他遭遇這些事，不是為·刑罰，也不是特意為難，乃是要他與神的聖潔有分，與他蒙召的恩相稱。這是我們對救恩正當的認識。

不是說，你如果不作好，神就不把你當作兒女，而把你當作狗一樣踢出去。說這樣的話，是因為沒有看見主耶穌在十字架上所作的工，或者把主耶穌所作的工作看得太輕了。

聖經裏給我們看見，得救是永遠的。同時聖經裏也給我們看見，在信徒當中是有相當的刑罰的。如果我們失敗的話，就有相當的刑罰。神要我們與祂的聖潔有分。祂要我們活在地上，像祂兒子活在地上一樣。但是祂不是用地獄來嚇我們追求聖潔。得救完全是恩典，但是神有祂的方法來帶領我們追求聖潔。祂要在我們的家庭中、身體上、事業上、所處的環境裏，使我們碰·許多事情，叫我們回頭向看祂。這就是管教的用意。

亞拿尼亞和撒非喇是信主得救的人，因為他們犯了欺騙聖靈的罪，就受了極重的管教（徒五1-10）。我從前以為亞拿尼亞和撒非喇不一定是得救的，但是後來細讀聖經，不能不承認他們是得救的。他們在五旬節的時候與門徒們在一起，他們也奉獻，他們不過是貪一點榮耀而已。他們的罪不像我們所想像的那麼重，他們沒有吃喝嫖賭。他們那麼快就離開世界，證明他們是信徒。如果是世界上的人，可能還很長壽。他們立刻離開世界，就證明他們是我們的弟兄姊妹。

哥林多的信徒，對於擘餅聚會不尊重；他們不尊重主的身體，隨便對待主的晚餐，結局怎樣？哥林多前書十一章二十九、三十節，保羅說：「**因為人吃喝，若不分辨是主的身軀，就是吃喝自己的罪了。因此，在你們中間有好些軟弱的，與患病的，死的也不少。**」神管教的手，叫人生病，叫人軟弱，甚至叫人死亡。神所以這樣作，是因為人隨便對待主的身體。他們沒有看見主的死，和基督裏的工作，並且沒有看見基督的身體。他們沒有看見主耶穌應該得·他們的尊重，也沒有看見他們在基督身體中該站的地位，結果就有軟弱的、患病的，甚至死亡的。因為他們犯罪，主就管教他們。

三十二節：「**我們受審的時候，乃是被主懲治；免得我們和世人一同定罪。**」神的管教是有目的的。祂管教的目的，就是要救我們脫離將來的定罪。神所以管教，就是要我們不落到世人所要受的定罪中。換句話說，管教證明我們是得救的，管教保守我們的得救，神的作法和我們的作法完全兩樣。你以為

如果對人說，你已經得救了，人就會放鬆、糊塗。神不是這樣。祂對於一切相信祂的人，頂清楚的、絕對的、毫無限制的宣告說，凡信祂的人就有永生，凡信祂的人就永不滅亡。但是祂有祂的方法叫我們不犯罪，叫我們不隨便放鬆。祂的管教乃是一個代替，叫我們不被定罪。人卻想定罪是保守我們不犯罪最好的方法；但是神不用定罪的方法，神用管教的方法。神藉·管教把信徒與世人分開，這是頂清楚的。受管教與得救的問題，是要分得頂清楚的。管教不過是今天受的，與我們永遠的得救沒有關係。

哥林多前書裏有一個頂好的榜樣，叫我們看見基督徒受管教，反而說明他是得救的；基督徒就是犯了極大的罪，還是得救的。哥林多前書五章說到一個基督徒犯了姦淫的罪，那樣的姦淫連外邦人都沒有，就是收了她的繼母（1節）。清楚摩西律法的人必定說，這個人定規要沉淪，必要下地獄。但是頂希奇，哥林多前書清楚的給我們看見，這一個人雖然犯了頂重、頂下流的罪，犯了普通人所不犯的罪，甚至保羅說，我在神面前，我用主耶穌的權柄，把這人交給撒但，敗壞他的身體，就是讓撒但在這人身上顯出牠的能力來，叫這人軟弱，叫這人生病，甚至叫他死亡，但是保羅這樣作的目的，卻是為叫他在主耶穌基督的日子可以得救（4-5節）。管教是今生的事，絕對與永世裏的得救無關。如果是我們的話，我們要說，完了，我雖然是得救的人，但是我犯了這樣大的罪，定規是要沉淪了。但是保羅說，就是犯了這樣的罪，遠不至沉淪。得救的人可以暫時受管教，但不會受永遠沉淪的處分。這是保羅的教訓。我們基督徒能在時間裏受管教，但是不能在永世裏沉淪。管教雖然要受，但是在永世裏還是要得救。在新約裏，保羅多次把這兩件事分別得非常清楚。這裏的敗壞，和剛才所說的睡了，都是指·身體說的，不是指·靈說的。靈的問題、永世的問題，在我們一相信主的時候，就已經解決了。

有人對於約翰一書五章十六節，也覺得有難處。那裏說，如果有人犯至於死的罪，別人就不必為他禱告。因為人不明白神的話，就以為在這裏所說人犯了至於死的罪，就是要沉淪了。沒有這件事。約翰一書五章十六節乃是告訴我們，有人犯罪犯到一個地步，神要他死，要他的肉體離開世界。哥林多前書十一章的死，哥林多前書五章的敗壞，以及亞拿尼亞、撒非喇的死，都是肉體方面的，與靈方面沒有關係。這管教完全是身體方面的。所以聖經裏，有些地方好像是指·信徒會沉淪說的，其實都是指看受管教說的。

恩賜與賞賜

現在我們來看第三個分別，就是賞賜與恩賜的不同，或者說國度和永生的不同。今天在教會裏，有許多基督徒，不會分別甚麼是天國，甚麼是永生。他們以為天國就是永生，永生就是天國。他們把神的話調在一起，把得·天國的條件，作為保守永生的條件，因而把失去天國，看為失去永生。但是在聖經裏，這分別是頂清楚的。一個人也許會失去天國，但是不會失去永生；他可以失去賞賜，但是不會失去恩賜。

甚麼叫作賞賜？甚麼叫作恩賜？我們得救是因·恩賜，因·神恩待我們；我們得救是神白白給我們的（弗二8-9）。而賞賜是我們得救之後與聖靈所發生的關係。我們在得救時是與基督發生關係，這關係叫我們得·了我們完全不配得的恩賜。等到我們得救後，我們是與聖靈發生關係，這關係叫我們得·我們完全不能得的賞賜。一個人如果相信主耶穌作救主，接受主耶穌作生命，這人在神面前就得救了。等到這人得救之後，神立刻把他擺在一條路上，要他在賽場上奔跑，去得擺在他面前的獎賞（林

前九24；腓三13-14；來十二1）。基督徒因·主耶穌的緣故得救了。但是得救之後，要靠·聖靈，一天過一天顯出基督的得勝來。人如果這樣作，到路程終了的時候，就要得·神天上的榮耀、天上的賞賜（提後四7-8）。

所以，得救是我們路程的第一步，賞賜是我們路程的末了一步。惟有得救的人才有資格去得賞賜，沒有得救的人是沒有資格的。神賜給我們的，不是一件東西，乃是兩件東西。神擺在世人面前的是恩賜，擺在基督徒面前的是賞賜。人相信基督，就能得·恩賜；人跟從基督，就能得·賞賜。恩賜是因信得·的，是給世人的；賞賜是因忠心、有好行為才得·的，是給基督徒的。

今天在教會中有個最大的錯誤，以為得救是獨一無二的，除了得救之外，就沒有別的了。他們以為永世和天國是一件事，既然人一信就得救，那就沒有行為的問題了。但在聖經裏，將神的分 and 人的分分成兩部分。一部分是神所給我們的救恩，一部分是千年國中的榮耀。得救與行為一點關係都沒有，你一信主耶穌就得救。但得救之後，神立刻把第二件東西擺在你面前，對你說，除了得救之外，我還有賞賜，還有將來的榮耀，還有冠冕，還有寶座要給你。祂將祂的寶座、冠冕、榮耀、賞賜擺在信徒面前。人如果忠心，就能得·；如果不忠心，就要失去。

所以我們並不是說，好行為沒有用處；我們是說，好行為在得救的事上沒有用處。人不能因為行為好得救，也不能因為行為壞不得救。好行為是用在賞賜的問題、冠冕的問題、榮耀的問題，和寶座的問題上。在得救的問題上，行為沒有用。神絕對不能夠讓人憑行為來得救，但是人絕對不能憑信心來得賞賜。神不能因為人的行為壞，叫人沉淪；神只能看人信不信祂的兒子，憑這來定規他的得救或沉淪。照樣，神也不能看人信不信祂的兒子，憑這來定規人得不得祂的榮耀。你有沒有祂的兒子在裏面，是定規你永生或永死的問題；你在神面前有沒有好行為，是定規你得賞賜、得榮耀的問題。換句話說，神絕對不能救有功勞的人，神也絕對不能賞賜沒有功勞的人。人有功勞，神根本不救他；人沒有功勞，神根本不賞賜他。人必須無依無靠的、沒有功勞的來到神面前，神才救他。可是得救之後，我們必須忠心，必須努力，藉·祂的兒子耶穌基督作出好的行為來，才能得·賞賜。

千萬不要誤會，以為我們說好行為一點用處都沒有。我們是說，好行為對於得救，一點用處都沒有。好行為與得救根本不發生關係。得救的問題，是在於你肯不肯悔改自己的地位，懊悔自己的已往，來相信耶穌，相信祂十字架的工作，相信祂的復活是你稱義的憑據。這是所有的問題。至於行為，是與賞賜發生關係的。行為用得·，但是是在賞賜上用得·。

今天的難處，就是人不分別得救和國度。在聖經裏，得救和國度，恩賜和賞賜，是完全有分別的。今天人因為不清楚，所以對得救的道理弄不好，對賞賜的問題也弄不好。神根本沒有把賞賜的問題擺在沒有得救的人面前，神只要沒有得救的人得·救恩。但是人得救之後，擺在他們面前的就是賞賜，他們要努力奔跑，追求賞賜。得救並不是基督徒經歷的末了一步；得救乃是基督徒經歷的第一步。我們得救之後，就要奔跑，追求前面的賞賜。難處就是我們以為得救就是賞賜。罪人因為以為得救是賞賜，所以要靠行為；基督徒因為想說榮耀是恩典，所以就糊里糊塗的生活。請你記得，你必須將行為放在賞賜上用，將恩典放在救恩上用。

神藉救恩把世人分別成得救的和不得救的；有永生的和被定罪的。照樣，神藉賞賜把祂的兒女分為兩班。救恩如何將世人分了，照樣賞賜也把神的兒女分了。神將祂的兒女分作順服的和不順服的。對於

世人，是信或不信的問題；對於基督徒，是忠心或不忠心的問題。對於世人，是得救或不得救的問題；對於基督徒，是得賞賜或不得賞賜的問題。今天的難處就是神的兒女，把得救的問題弄得很大，一直在看得救不得救；他們以為行為弄好了，才能得救。結果他們就沒有工夫追求得賞賜。第一關沒有過，就不能到第二關。我們要求神賜恩給我們，叫我們看清楚，得救的問題是解決了，那一個是不會搖動了，那一個是主耶穌已經成全了，那一個是已經完全了；我們今天所要努力追求的，乃是前面的賞賜。將來在國度裏有一個大的分別，有的人要得榮耀，有的人得不·榮耀。

現在我們要來看，賞賜到底是因·甚麼？神的話是說，賞賜是因·行為。聖經裏對於得救恩的問題，怎樣清楚的說是因·信心；對於得賞賜的問題，也怎樣清楚的說是因·行為。聖經裏給我們看見，得救是因·罪人的信，賞賜是因·基督徒的行為。對於救恩是信，這是清楚極了；對於賞賜是行為，這也是清楚極了；你不能把這兩個混在一起。

羅馬書四章四節說：「**作工的得工價，不算恩典，乃是該得的。**」「作工的得工價」，可以繙作「作工的得賞賜」。作工的得賞賜，不算恩典，乃是該得的。換句話說，要怎麼得·賞賜？賞賜是因·作工得·的，不是因·恩典得·的。

啟示錄二章二十三節：「**我又要殺死她的黨類，叫眾教會知道，我是那察看人肺腑心腸的；並要照你們的行為報應你們各人。**」這一節聖經說，主要叫眾教會知道，祂是那察看人肺腑心腸的，並且要照·我們的行為報應我們，或者說，照·我們的行為賞賜我們。祂怎樣報應和賞賜呢？是因·我們的行為。當然，這些行為不是我們的，我們不過是將衣服在血裏洗白就是了（啟七14）。當聖靈在我們裏面將主耶穌活出來的時候，這就算是基督徒的行為。有的人讓基督活出來，有的人不讓基督活出來。所有的本錢都是出自基督的，所有的能力也都是出乎祂的，但是有的人讓主作，有的人不讓主作。所以這一節聖經夠清楚給我們看見，報應的問題、得賞賜的問題，是看你這個基督徒配不配。神今天不肯拯救一個配的人，但是神將來不肯賞賜一個不配的基督徒。

哥林多前書三章十四節：「**人在那根基上所建造的工程，若存得住，他就要得賞賜。**」這裏說，他的工作如果站得住，他就要得賞賜；不是說，他的信仰若站得住，他就要得賞賜。賞賜的問題，是在於工作。聖經裏把得救和賞賜的事，分得清楚得很。聖經裏從來沒有將得救和賞賜混在一起，也從來沒有將信心和行為混在一起。人非有信，就不能得救恩；人非作好，就不能得賞賜。人的行為必須在審判臺前站得住，必須被火焰的眼目鑒察得過，才有得賞賜的可能。

路加福音六章三十五節：「**你們倒要愛仇敵，也要善待他們，並要借給人不指望償還；你們的賞賜就必大了。**」賞賜完全是因·你的行為。借錢不指望償還，是你的行為；善待你的仇敵，是你的行為。要有這些，你才能得·賞賜。聖經裏沒有一個地方給我們看見，要愛我們的仇敵，要善待他們，才能得永生。也沒有一個地方說，你借給人，你就必得救；你借給人，就可以免沉淪。但是有這樣的話說，你如果借給人，你如果善待人，你在天上的賞賜是大的。賞賜的問題是因·行為，不是因·信心。信心能叫你得救，信心不能叫你得賞賜。

提摩太後書四章十四節：「**銅匠亞力山大多多的害我；主必照他所行的報應他。**」聖經在這裏引一個榜樣。有一個基督徒害保羅，犯罪得罪保羅。這裏所說的是個基督徒，不是世界的人。基督徒將來在神面前，要因·他的行為受報應。

賞賜就是天國

我們再進一步來看。一般人差不多都知道，得救和得賞賜是有分別的。但是許多「沒有看見，賞賜是甚麼。在聖經裏，無論是主耶穌或者使徒們，他們說到賞賜和國度，都不是隨便說的，就像他們說到恩賜和永生不是隨便說的一樣。主耶穌在約翰福音裏說，我賜給我的羊永生（十28）。祂所說的這話不是空洞的，是有實際的。羅馬書六章說，神在基督耶穌裏的恩賜是永生（23節）。所以我們看見，神的恩賜是永生，這是非常清楚的。那賞賜是甚麼呢？聖經也明顯的給我們看見，賞賜是冠冕，是寶座，是天國。天國就是賞賜。在聖經裏，天國有三方面：第一方面，天國是今天神權柄的外表，神主權的外表。這一個，在聖經裏叫作天國。第二方面，今天主在人身上的管治掌權，這一個也叫天國。第三方面，天國就是指·賞賜說的。

馬太福音五章至七章，主在山上的教訓是說到天國的事。主這些教訓告訴我們，人怎樣才能進天國。馬太福音五、六、七這三章，一直提起賞賜的事，我們看見賞賜和天國是調在一起的。比方大家都知道的八福（其實是九福），其中說，虛心的人有福了，因為天國是他們的。哀慟的人有福了，因為他們要得安慰。溫柔的人有福了，因為他們要承受地土。清心的人有福了，因為他們必得見神。飢渴慕義的人有福了，因為他們必得飽足（五3-6）。又說，為義受逼迫的人有福了，因為天國是他們的（10節）。天國這兩個字，在頭幾個福裏就提了兩次。到最末了的時候，主說，人若為我的緣故辱·你們，逼迫你們，毀謗你們，你們就有福了。你們要歡喜快樂，或者說，你們要跳起來歡喜快樂，因為你們在天上的賞賜是大的（11-12節）。在這裏你不能不承認，賞賜就是天國。因為主在起頭說，這樣的人有福了，因為天國是他們的；又說，這樣的人有福了，因為天國是他們的；到最末了再說，這樣的人有福了，因為他們在天上的賞賜是大的。這樣的對句給我們看見，天國就是神的賞賜，二者沒有甚麼分別。

主在山上的教訓，有許多次提起賞賜的問題，就因為祂在這裏是說到國度的問題。五章四十六節：「你們若單愛那愛你們的人；有甚麼常賜呢？」六章一、二節：「你們要小心，不可將善事行在人的面前，故意叫他們看見；若是這樣，就不能得你們天父的常賜了。所以你施捨的時候，不可在你面前吹號，像那假冒為善的人，在會堂裏和街道上所行的，故意要得人的榮耀；我實在告訴你們，他們已經得了他們的賞賜。」五節：「你們禱告的時候，不可像那假冒為善的人；他們已經得了他們的賞賜。」十六節：「你們禁食的時候，不可像那假冒為善的人……他們已經得了他們的賞賜。」四節：「要叫你施捨的事行在暗中，你父在暗中察看，必然報答你。」六節：「你禱告的時候，要進你的內屋，關上門，禱告你在暗中的父，你父在暗中察看，必然報答你。」十八節末句：「你父在暗中察看，必然報答你。」讀聖經的人都承認，馬太福音五、六、七章山上教訓的主題是天國。它一再提起賞賜的問題，因為天國就是賞賜。

馬太福音十六章二十七、二十八節：「人子要在祂父的榮耀裏，同·眾使者降臨；那時候，祂要照各人的行為報應各人。」對於得救的人，神要按·他的行為，賞賜他或者責罰他。「我實在告訴你們，站在這裏的，有人在沒嘗死味以前，必看見人子降臨在祂的國裏。」在這裏有三個事實。第一，人得·報應是憑·行為。賞賜的事，完全是根據行為。第二，甚麼時候要報應各人呢？是當基督在父的榮耀裏，同·眾使者降臨的時候。當基督在父的榮耀裏，同·眾使者降臨，那時候祂要建立國度在地上。

所以國度起頭的時候才是賞賜的時候。第三，這裏有一個預表，這個預表是說出一個事實。主在山上變化形像，說出主將來要在國度裏顯出祂的榮耀來。在那時候，有的信徒就要得·賞賜。

我們剛才所讀馬太福音六章裏關乎施捨的報答、禱告的報答、禁食的報答，都是說到賞賜的問題。有人以為，禱告的報答是指神聽我們的禱告。經對不只如此。因為如果主耶穌僅僅說，你們要禱告給暗中的父聽，你們的父在暗中察看，必然報答你；你說這是指·父聽你禱告說的，也許有這可能；可是主在上文提到施捨，下文提到禁食，都說父在暗中察看，必然報答你。所以這些報答，必定是指·將來說的。不只如此，主說要禱告你在暗中的父，你父在暗中察看。這裏不是說，父在暗中聽見，是說父在暗中看見。神將來賞賜的時候，是憑·祂的看見。神是用眼睛看的。所以賞賜是將來的事。

再看啟示錄十一章十五節：「第七位天使吹號，天上就有大聲音說，世上的國，成了我主和主基督的國；祂要作王，直到永永遠遠。」十八節：「外邦發怒，你的忿怒也臨到了；審判死人的時候也到了；你的僕人眾先知，和眾聖徒，凡敬畏你名的人連大帶小得賞賜的時候也到了。」這裏頂明顯的給我們看見，當主起首作王，世上的國變成我主和主基督的國，那就是眾聖徒連大帶小得賞賜的時候。換句話說，國度的時候，就是得賞賜的時候；甚麼時候國度來，甚麼時候賞賜也來。

還有一件事，賞賜就是得冠冕，賞賜也是登寶座。有一次，有一位西國教士對我說，我如果沒有冠冕，起碼總有國度。你可以去問英國國王，如果他失去冠冕，還有沒有國度？甚麼叫冠冕？不是用金子打成一個帽子一樣的東西，鑲上幾顆鑽石，就是冠冕。這樣的冠冕，有點錢就辦得到。冠冕是甚麼？冠冕是代表國度裏的地位，冠冕是代表國度裏的榮耀。如果冠冕不過是一個東西，就沒有甚麼意義。你有錢可以打金的，我沒有錢可以打銅的，也可以打鐵的，再沒有錢作布的也可以。也不是說，將來你的冠冕大，我的冠冕小；你頭上的金鋼鑽多幾顆，我頭上的金鋼鑽少幾顆。不，冠冕是有它所代表的東西，失去冠冕乃是失去它所代表的東西。我們要看見，冠冕乃是國度的表徵。

寶座是甚麼？聖經給我們看見，使徒們要坐在十二個寶座上（太十九28）。冠冕是得勝者的賞賜，寶座也是得勝者的賞賜。所以寶座也是國度的表徵，代表國度裏的地位，國度裏的權柄，國度裏的榮耀。絕對沒有人失去了冠冕，還能得·國度的事。也絕對沒有人失去了寶座，還能得·國度。失去寶座，就是失去國度。失去冠冕，也就是失去國度。寶座和冠冕算不得甚麼，這二者不過是拿來代表國度的。所以賞賜乃是國度。聖經裏夠清楚的給我們看見，賞賜就是國度。

基督審判臺前的審判

神怎樣給我們賞賜呢？我們得賞賜是在基督再來的時候，是在基督審判的時候。彼得告訴我們說，審判要從神的家起首（彼前四17）。所以將來在神沒有審判世人之先，神要先審判我們基督徒。神審判我們甚麼？不是審判我們永遠得救，或者永遠沉淪的事。那一個審判，在十字架上已經過去了。你我的罪在十字架上已經受過審判，解決了永遠沉淪的問題。但是我們基督徒將來還要受審判，以斷定到底在國度裏有沒有分，或者不只沒有分，還要受責打。在那時，基督需要設立審判臺，在審判臺上審判祂的信徒。

現在再讀兩處更清楚的聖經。哥林多後書五章十節：「因為我們眾人，必要在基督臺前顯露出來，叫各人按·本身所行的，或善或惡受報。」在中文和合譯本聖經裏，每一次說「眾人」，在原文裏都是指一切的人。我們每一個信主的人，都要在基督的審判臺前顯露出來。這裏的審判臺，在原文裏是

be{ma，指比地高起一點的臺，所以中文把它繙作臺，意思是很近的。Be{ma就是家庭裏斷定事情的地方。在這裏說，我們眾人必要在審判臺前顯露出來，按·本身所行的受報。永生永死是信的問題；或賞或罰是行為善惡的問題，這就是審判臺前的審判。

關於國度，還有幾件事我們需要知道。你能不能進國度是一件事；就是能進國度，在國度裏的地位還有高低的分別。你如果不能進國度，就要在外面的黑暗裏，或者受責打。所以我們在信主耶穌之後的好行為，雖然不能救我們，但是卻要斷定我們在國度裏是怎樣。感謝神，我們永生永死問題已經過去了。但是我們將來在基督的審判臺前還得受審判。那個不是斷定我們永生永死的事，乃是斷定我們在國度裏的地位是如何。

有許多聖經節給我們看見，信徒要在基督的審判臺前受祂的審判。在這些聖經節中，哥林多前書三章算是最清楚的給我們看見，主在審判臺前要怎樣審判我們。八節：「**栽種的和澆灌的都是一樣；但將來各人要照自己的工夫，得自己的賞賜。**」這裏是說到人怎樣憑·自己的工夫得賞賜。十節：「**我照神所給我的恩，好像一個聰明的工頭，立好了根基，有別人在上面建造；是各人要謹慎怎樣在上面建造。**」根基是耶穌基督，各人的工夫是看各人怎樣建造，而怎樣建造是看用甚麼材料建造。十二至十五節：「**若有人用金、銀、寶石、草、木、禾↓，在這根基上建造；各人的工程必然顯露；因為那日子要將他表明出來，有火發現；這火要試驗各人的工程怎樣。人在那根基上所建造的工程，若存得住，他就要得賞賜。人的工程若被燒了，他就要受虧損；自己卻要得救；雖然得救乃像從火裏經過的一樣。**」這裏給我們看見，凡是在這一個根基上建造的，必定都是得救的人。有的人在這根基上建造的工程存得住，他就要得賞賜；有的人建造的工程存不住，被燒了，自己就要受虧損，可是還是得救的。所以請記得，將來在我們面前還有審判，那不是定規我們會不會沉淪，乃是定規我們到底能不能得·賞賜。
—— 倪柝聲《神怎樣對付信徒》

12第二章 進天國的條件

我們已經提過，國度是神按·基督徒的行為來賞賜的。在國度裏，忠心的人要得·賞賜，不忠心的人要受到責罰。許多人以為基督徒如果不忠心，在國度裏最多地位比較低一點，但不會失去地位。許多人因為不明白神的話和神的工作，以為必然進天國。他們以為將來到主耶穌掌權的時候，天國裏只有地位高低的分別，沒有失去天國的事。但是，在天國裏不只有地位高低的分別，並且也有得以進入和不得進入的分別。聖經裏給我們看得頂清楚，十座城和五座城是兩樣的（路十九17-19），冠冕大小也是兩樣的，榮耀也是兩樣的。那星和這星如何是兩樣的，國度裏的地位也是兩樣的（林前十五41）。在國度裏不只有等級的分別，也有得以進入和不得進入的分別。

遵行神的旨意

在聖經裏有一個頂嚴肅的真理告訴我們說，有的人雖然得·永生，但是他在國度裏要無分無關。比方馬太福音七章二十一節，就有這樣的話說：「**凡稱呼我主阿、主阿的人，不能都進天國；惟獨遵行我天父旨意的人，才能進去。**」在這裏你看見說，都是稱呼主的人，但是主對他們的對待有分別，有的人能進入祂的國度，有的人不能進入祂的國度。在這裏主明顯的給我們看見，進天國的條件是遵行神

的旨意。有的人雖然已經得救了，雖然稱呼主，也作了工作，可是如果不是按·神的旨意去作的話，天國還是不能進去。天國的賞賜是根據人的順服。所以人在地上如果不忠心，雖然不會失去永生，但是會失去國度。當諸天掌權的時候，當主耶穌第二次來的時候，有人要失去天國，不得進入國度。

主在二十一節將這件事告訴我們，接·從二十二節起就將這件事用預言的方式解釋給我們聽。「當那日必有許多人對我說。」這樣不遵行神旨意的人有許多，不只一個、兩個。「當那日必有許多人對我說；主阿，主阿，我們不是奉你的名傳道，奉你的名趕鬼，奉你的名行許多異能麼？我就明明的告訴他們說，我從來不認識你們，你們這些作惡的人，離開我去吧。」在這裏主耶穌告訴我們，將來在審判臺前所要碰·的事。祂說，當那日。所以這不是今天的事，是將來的事。有許多人勞碌作工，但在生活上沒有得·神的亮光。當審判臺前的那日到時候，當基督起首審判神的家的時候，他們要第一次得·亮光，看見他們的地位和生活錯了。

當那日，不知道有多少人要在主面前說，我不是奉你的名傳道，我不是奉你的名趕鬼，我不是奉你的名行許多異能麼？在一句話裏面三次說奉你的名，證明他們是屬乎主的人。他們開口說主阿，主阿，表明他們是站在基督徒的地位上。他們不只說傳道、趕鬼、行異能，並且說是奉主的名作這些。這三次說奉主的名，就是表明他們與主的關係。

但是希奇的是，主在這裏告訴他們說：「我就明明的告訴他們說，我從來不認識你們。」有許多人因為不明白這句話的意思，就以為這些人定規是不得救的了。但是如果這些人是不得救的，主耶穌根本就失去了祂說這話的目的。馬太福音七章是主耶穌在山上講了九福之後，所講的末了一段。主耶穌在山上的話是對門徒講的。主耶穌上山之後，祂的門徒來到祂的面前，祂就對他們從五章起一直講到七章。

主耶穌對他們說，你們不要只在口裏稱呼我主阿，主阿。你們如果稱呼我主，你們就得遵行我天父的旨意。你們就是在外邊傳道、趕鬼、行異能，這些工作都不能代替遵行天父的旨意。遵行天父的旨意是一件事，傳道、趕鬼、行異能又是一件事。有的時候人可以傳道、趕鬼、行異能，但是並沒有遵行天父的旨意。所以要記得，我們不只在口裏要稱主為主，並且在行為上也要遵行天父的旨意。所以如果說這些人是不得救的，那就把主耶穌這話的原意完全失去了。因為這班人如果是不得救的，門徒聽這段話或者不聽這段話，就都沒有甚麼要緊。門徒會說：「他們是不得救的，我們是得救的，所以我們遵行你的旨意也好，不遵行你的旨意也好，你總不能不認識我們。」如果是這樣，不得救的人就都是不遵行神旨意的，得救的人就都是遵行神旨意的。這就把這段話最高的意思抹煞了。

主耶穌在這裏必定是以得救的人來警告得救的人，不能以不得救的人來警告得救的人。引一個比方，如果在你的家裏有一個丫頭，還有二個女兒；你對你的小女兒說：「你看那個丫頭不是我生的，我打她。你今天要聽話，如果不聽話，我也要打你。」你想這個說法合不合邏輯？丫頭不是你生的，她不聽話，所以你打她。但你女兒不是丫頭，所以將丫頭的比方應用在女兒身上是不行的。作母親的如果說：「今天我打了你的姊姊，因為她不聽話。你要小心，你如果不聽話，我也要打你。」必須是姊姊，才能引來作比方。如果用丫頭，就比不上。主耶穌要給門徒知道，必須遵行神的旨意；祂沒有理由把不得救的人拿來作比方。若是這樣，門徒就要站起來說，他們是不得救的，我們是得救的；那就沒有法子說下去了。

主耶穌是說，你們看見有許多人是神的兒女，是得救的，他們都像你們一樣稱呼我主；雖然他們作了許多工，他們還是被關在國度之外。所以你們要小心，你們要遵行神的旨意。這樣門徒才能知道，我們雖然作工，如果不遵行神的旨意，也要得·同樣的處分。如果這些人是不得救的，主耶穌的話裏使人覺得扎心的地方，就沒有了。在這裏主就是要警告人，人要遵行神的旨意才能進入國度。人如果憑·自己的工作來到神面前，主耶穌就要告訴他們說，我不認識你們。

我再引一個比方。比方今天有一個法官的兒子，駕車的時候不小心把別人的車撞了，被警察帶到法庭去受審。法官就問，你這一個少年人姓甚麼，名甚麼，幾歲了，籍貫是甚麼地方？那一個兒子在下邊就想，你還不知道麼？開頭他也許還答一答，再問下去就喊出來說，爸爸，你還不知道麼？法官這時候要怎麼作？法官要拍·桌子說：「我從來不認識你。在家裏我認識你，在法庭上我從來認識你。」你如果知道國度，你就看見說，在國度裏不管你是不是得救的人，不管你是不是神的兒女，主只管你在信主之後的行為怎樣。你說，我得救之後大發熱心，我雖然沒有遵行神的旨意，但是我奉主的名傳道、趕鬼、行異能。你到主的面前，如果要主憑·你這些工作給你進國度，祂要說，我從來不認識你。主為甚麼說，我從來不認識你們呢？下面說出來了：「你們這些作惡的人，離開我去吧。」請記得，這不是說把他們趕出去，叫他們離開永生。這裏「作惡的人」繙得不是頂好，在希臘文裏的意思是不法的人，不守規矩的人，不守章程的人。在神的眼光中，不是作壞事情才是作惡。凡是神所要求的，神所看為對的，神所安排的，你如果沒有聽從，不管你作得多好，神說那一個是不法的。所以把這這兩個字繙作「作惡」，會給許多人爭嘴辯駁的餘地。在這裏不是作惡的問題，乃是不守規矩的問題。甚麼是規矩？規矩就是神的話。甚麼是神的話？神的話就是神的旨意。若是沒有按·神的旨意，不管人作甚麼，主耶穌說都是不法的。這些隨·自己意思作的人，在天國裏是沒有分的。

我說這話的目的，是要你們看見，基督徒行為的重要。在人信主之後，雖然不會失去永生，但是聖經裏清楚給我們看見，他會失去國度裏的地位和榮耀。我們如果不遵行神的旨意，我們如果隨·自己的意思作工，我們就要被關在國度之外。我們是想，傳道、趕鬼、行異能是頂要緊。我們是想，如果有這些事，我們就是了不起的人。但是這些事絕對不能代替神的旨意。凡是不會學習不為神作工的，這人就不配作工。凡是不會不作工的，這人定規不知道神的旨意。知道神旨意的人，才會不作工。神要我們遵行祂的旨意而作工，神不要我們自告奮勇的為祂作工。人越是知道主的旨意，越是不隨便作工。所以遵行神的旨意和作工，二者的分別頂大。今天我們也許喜歡看工作，覺得傳道、趕鬼、行異能很有味道；但是有一天許多人要醒悟過來。

攻克己身，討主喜悅

還有一處聖經，有的人誤會是指·沉淪說的，而實際上是指·失去國度和失去賞賜說的。請看哥林多前書九章二十三至二十七節：「凡我所行的，都是為福音的緣故，為要與人同得這福音的好處。豈不知在場上賽跑的都跑，但得獎賞的只有一人；你們也當這樣跑，好叫你們得·獎賞。凡較力爭勝的，諸事都有節制；他們不過是要得能壞的冠冕；我們卻是要得不能壞的冠冕。所以我奔跑，不像無定向的；我鬥拳，不像打空氣的。我是攻克己身，叫身服我；恐怕我傳福音給利人，自己反被棄絕了。」保羅說，他恐怕傳福音給別人，自己反而被棄絕了。在這裏連保羅也有被棄絕的可能。這裏的棄絕是指·甚麼說的？是從那裏被棄絕呢？在這幾章信息裏，我們常說，讀聖經必須看上下文。在這裏我們

也必須看上下文。

二十四節告訴我們說，保羅自己好像是在場上賽跑一樣；在場上賽跑的有許多，但是得獎賞的只有一個人。所以在這裏不是救恩的問題，乃是獎賞的問題。不是指·沒有得救的人怎樣得救說的，乃是指·得救的人怎樣得·賞賜說的。因為只有得救的人，只有已經相信主耶穌的人，只有得重生的人，只有作神兒女的人，才有資格在場上加入賽跑。只有神的兒女，能在場上奔跑，追求神所要我們得·的獎賞；如果不是神的兒女，還沒有資格入場。聖經裏從來沒有說，得救是跑來的。聖經裏不是說，一個人會跑，就能得救。如果是這樣的話，得救就是希罕的，是在乎工作的了。聖經是說，獎賞是跑得來的。神把我們擺在賽場上，神讓我們在賽場上跑。

賞賜是甚麼呢？二十五節：「**凡較力爭勝的，諸事都有節制；他們不過是要得能壞的冠冕；我們卻是要得不能壞的冠冕。**」在這裏說，賞賜是冠冕。我們已經說過，冠冕所表徵的，就是國度和榮耀。所以這裏的棄絕不是指·不得救說的，乃是指·不得冠冕、不得賞賜說的。如果保羅有被棄絕的可能，就我們每一個也有被棄絕的可能；如果保羅有失去獎賞、失去冠冕的可能，就我們每一個也有失去獎賞、失去冠冕的可能。

二十六節說到被棄絕的緣故。「**所以我奔跑，不像無定向的；我鬥拳，不像打空氣的。**」保羅有一個目標，保羅有一個定向，保羅不是打空氣。他的目標，他的定向，就是他在哥林多後書五章所說，立定了志向，要討主的喜悅（9節）。他活在地上，無論是生，是死，都要得主的喜悅。他在場上怎麼跑呢？地說，他不是隨便跑的，他有一定的目標，一定的方向，並且他不是像打空氣的。不是人要他作甚麼，他就作甚麼；也不是人的需要是甚麼，所以他作甚麼。如果是按·需要的話，那一天到晚都要跑，連晚上也要跑，因為需要太大了。我們在這裏不是要工作，我們在這裏乃是要討主的喜悅。

如果要得獎賞，我們當怎麼作呢？「**我是攻克己身，叫身服我。**」許多人讓他的身體在他的獎賞之上，許多人讓他的身體在神的旨意之上。但在這裏，保羅讓他的身體在他的下面。他能管得住身體的情慾、身體的貪求、身體的愛慕。他都管得住。他不讓身體在上面。他說，我攻克己身，叫身服我。你要知道一個基督徒能不能討主的喜悅，就看他對於他的身體能不能約束。有許多人沒有法子約束身體，只要身體受一點刺激，就要發生各樣的罪。所以你看見，凡不能管住自己身體的人，都要失去賞賜，失去冠冕。這樣的人雖然傳福音給別人，自己還要被棄絕。

我們信主的人，一次得·救恩，就不會失去救恩；但是當主耶穌在榮耀裏降臨，在地上掌權的時候，並不是把冠冕賜給所有的人。雖然到新天新地的時候，每一個得救的人都是一樣的得·榮耀，但是在主耶穌到地上掌權的一千年，有的人要失去祂的賞賜、權柄和榮耀。有的人在那時候不能進入國度，不能得·冠冕。

所以我們要看見，對於得救的事，對於得永生的事，主的話是非常清楚，完全是憑·恩典。但是人能不能進入天國，就要憑·他的行為來定規。剛才我們看見，必須遵行神的旨意；現在這裏說，必須攻克自己的身體。你能在外面作許多工作，但如果你不約束自己的身體，你就不能進入天國。

在聖經裏，冠冕好像是有一定的數目。請看啟示錄三章十一節：「**我必快來，你要持守你所有的，免得人奪去你的冠冕。**」不明白聖經的人，分不清甚麼叫作賞賜，甚麼叫作恩賜；甚麼叫作冠冕，甚麼叫作神的救恩。他們以為得救是可以奪去的。但是這裏所說的奪去，不是奪去救恩，乃是奪去冠冕。

人可以得救，但是失去冠冕。這些日子報紙上有一件最轟動的新聞，就是有一個國家的國王，他的冠冕失去了。（註：指英王愛德華第八，退位封為溫莎公爵。）一個得救的人，如果不持守他所有的，如果沒有遵守主耶穌忍耐的道，如果棄絕主耶穌的名，有一天就要失去冠冕。你如果放鬆，你如果不持守，你就要失去冠冕，你的冠冕會被別人得去。

啟示錄二章十節的話與前面的話差不多：「**你務要至死忠心，我就賜給你那生命的冠冕。**」在這裏主不是賜給生命，乃是賜給生命的冠冕。生命是因信得·的，不是因忠心得·的。人如果沒有信，就不能得·生命；但是在得·生命之後，如果不忠心，就要失去那生命的冠冕。基督徒在得救之後，行為如果不好，雖然不會失去生命，卻要失去冠冕。

用金銀寶石建造

聖經裏給我們看見賞賜最清楚的地方，是在哥林多前書三章十四、十五節：「**人在那根基上所建造的工程，若存得住，他就要得賞賜。人的工程若被燒了，他就要受虧損；自己卻要得救。**」這裏清楚的給我們看見，基督徒有甚麼是不能失去的，有甚麼是能失去的。人一次得救，定規就永遠得救了。但是人得不得賞賜，今天還不能定規。基督徒永遠得救的問題已經解決了，但是將來得賞賜的問題，還沒有解決。這要看你在主耶穌這根基上怎樣建造而後再定規。我們得救的問題不是看自己的工程怎樣，是看主耶穌的工程怎樣。祂的工程是完美的，所以我們定規是得救的。但是我們得不得賞賜，受不受虧損，是看我們的工程到底怎樣。人在主耶穌的根基上，如果是用金、銀、寶石建造的，如果是有永遠的價值的，就必定得·賞賜；如果是用草、木、禾秸建造的，在神面前就沒有賞賜。他在人面前可以有的一大堆，但是在神面前沒有麼大。這告訴我們，人有可能不得·賞賜，人的工程有可能被燒掉。我再說，感謝神，我們永遠得救的問題，在一千九百年前已經定規了；當神的兒子掛在十字架上的時候，你和我能不能得救的事已經定規了。但是能不能得·賞賜，就要看你自己是怎樣。所以福音的真理是非常平衡的。救恩是完全安息在主耶穌身上，救恩的得·是在於主耶穌。但是能不能得·賞賜，是看你的工程怎樣。人必須信，也必須有工作。這工作還不是你自己的，而是聖靈在你裏面作出來的。在這裏我們看見，賞賜有失去的可能，國度和冠冕有被棄絕、被奪去的可能。所以你看見，國度裏的地位，好像是不安定的，是會變動的，是不牢靠的。

將可誇的盼望堅持到底

希伯來書三章有同類的話。希伯來書三章六節：「**但基督為兒子，治理神的家；我們若將可誇的盼望和膽量，堅持到底，便是祂的家了。**」在這裏好像還沒有解決，我們到底是不是祂的家的問題。使徒說，如果我們把可誇的盼望和膽量，堅持到底，便是祂的家了。這一個家、這一個盼望是甚麼？這一個有福的盼望不是別的，就是主耶穌在榮耀裏到地上來所設立的國度。如果基督徒有這樣的盼望，知道主耶穌還要再來，在榮耀裏設立祂的國度；知道凡忠心的人，凡遵行神旨意的人，要與主一同掌權；如果你堅持這一個，就是祂的家了。今天我們已經是主的家，我們都是活石，建造成為靈宮，這是彼得所說的（彼前二5）。但是將來在國度裏到底要怎樣，這要看你怎樣堅持來定規。這件事是不能一次定規，就永遠定規的。聖經裏關於這樣的話很多，也很清楚。永世裏的問題是已經完全解決了，但是國度裏的地位，和得賞賜的事，是要看你今天怎樣堅持。

更加殷勤使恩召和揀選堅定不移

再看彼得後書一章十節：「**所以弟兄們，應當更加殷勤，使你們所蒙的恩召和揀選堅定不移。**」你如果不知道揀選的道理，就看不見這是說到使國度的盼望堅定不移。這裏說，一個人的揀選和恩召是會移動的。這是不是說，一個人會不得救了呢？不是的。因為羅馬書十一章明明的說，神的恩召對我們是從來不懊悔的（29節）。這裏不只說恩召，也說揀選。它把恩召和揀選兩樣東西擺在一起來說。聖經裏一直的說，被召的人多，選上的人少（太廿二14）。除了一個地方我沒有絕對的把握外，其餘所有的地方，都是指·得救的人多，得賞賜的人少說的。所以這裏的揀選，是指國度裏的地位說的。

彼得說：「**你們若行這幾樣，就永不失腳。**」這幾樣就是五至七節所說的信心、德行、知識、節制、忍耐、虔誠、愛。你如果行這幾樣，就永不失腳。這就是等於如果更加殷勤，就使我們所蒙的恩召和揀選，堅定不移。這是一幅對聯。上聯說，應當殷勤，叫你們的恩召和揀選堅定不移；下聯說，行這幾樣的，就永不失腳。

十一節：「**這樣，必叫你們豐豐富富的，得以進入我們主救主耶穌基督永遠的國。**」聖經裏給我們看見，基督的國是永遠的，但是有的人在永世裏面才能進入，有的人在千年國的時候就進去了。基督的權柄在千年國的時候就起頭了。所以啟示錄十一章十五節說：「**第七位天使吹號，天上就有大聲音說，世上的國，成了我主和主基督的國；祂要作王，直到永永遠遠。**」在這一節聖經裏，基督的國是和永世連在一起的，是直到永永遠遠的；但這國是從第七位天使吹號，也就是大災難起首的時候開始的。當基督開始掌權的時候，有的人就進入國度，不只進去，並且是豐豐富富的進去。所以，使恩召和揀選堅定不移，意思就是能豐豐富富的進入這永遠的國。

你看見救恩是已經定規了，但是國度還沒有定規。基督徒一信主耶穌，就立刻能讚美祂，因為知道永生永死問題已經解決了。但是人信主之後還有將來的經歷，還有國度擺在他面前，還有將來的榮耀要給他。這些東西：國度、冠冕、榮耀、獎賞，有的人能得·，有的人不能得·；有的人得以進入基督的國，有的人不能進入基督的國。有的人不只進入，並且是豐豐富富的進入。不能進入基督的國，不是說不得救了，但是那一個賞賜和榮耀給別人奪去了。所以我們需要跑，需要努力。要將來與拿撒勒人耶穌一同掌權，今天就必須努力。

進國度是與基督一同得榮耀

我不知道你們想過沒有，神在千年國裏要給基督何等樣的榮耀，才能報答祂在一千九百年前所受的苦。受苦和賞賜必須是相等的。如果人被帶到最卑微的地步，他的賞賜也必須是最大的才可以。比方說你家裏有一個用人，有一天你的房子被燒了，或者你遭遇極大的危險，他竭力的來救你，甚至幾乎喪失性命；我問你，你怎麼賞賜他？你是不是說，我賞他二角錢？沒有這件事。賞賜與受苦必須相等才可以。基督那樣的榮耀神，那樣的死在十字架上，將來神要怎樣賞賜基督？怎樣榮耀祂？

國度就是基督和基督徒一同得·榮耀的時候。國度就是神賞賜基督的時候，而在那時候你也得了一分。你配不配得·主耶穌所得·的榮耀，就必須看你的生活和工作的如何。在新天新地裏沒有配不配得·榮耀的事，但是在國度裏你必須配才能得·榮耀。主耶穌曾受過逼迫，受過苦，受過羞辱；我們今天如果也照樣受苦，受逼迫，受羞辱，我們將來就能在國度裏與祂一同有分（提後二12）。—— 倪柝聲

《神怎樣對付信徒》

13第三章 天國的管教

我們在來生還會受神的管教

主告訴我們說，祂因為愛我們的緣故，所以管教我們（來十二6）。人如果愛，人就忽略；神如果愛，神就管教。人如果愛，人就隨便；神如果愛，神就認真。神如果不愛我們，神就不會叫祂的兒子在十字架上擔當我們的罪。照樣，神如果不愛我們，神就不會管教我們。神管教的愛，與神差遣祂兒子釘在十字架上成功救贖的愛是一樣的。是祂的愛來替我們死，也是祂的愛來管教我們。所有的基督徒都知道，神的管教和神的恩典並沒有衝突。神的管教是顯出神的恩典來。我們看見人得救之後，雖然不能再沉淪，但是絕對不能說，他不會受神的管教。但是問題是：神的管教是在今世呢，或者也在來生？這問題也許有的人從來沒有想過。今天我們要稍微仔細的看一看。

聖經裏給我們看見，神的管教不只今生有，來生也有。神的管教，許多人以為僅僅限在今生，但在聖經裏找不到這樣說法的根據。按·基督徒的經歷來看，也有在來世受管教的可能。有許多人不一定在今生受神的管教。有許多人雖然是神的兒女，但是並沒有過奉獻的生活，一生都是隨·自己的意思，作許多不順服的事，一直到離開世界的時候。有些人曾在外面為主發過熱心，作過工，甚至行過一些神蹟奇事，但也都是隨·自己的意思，違背神的旨意而作的。有些人甚至有明顯的罪，有嚴重的錯誤。但是在這些人身上，你沒有看見神的管教；他們反倒一生平順，安然去世。這樣的人將來在國度裏不只要失去賞賜，還要受管教。神的管教在他身上要作積極的工作。所以憑·經歷來說，基督徒今天活在地上，如果放縱情慾，貪愛世界，隨·己意行事為人，這樣的人在來世還得受管教。這件事在聖經裏是有夠多的憑據的。

管教的目的是為·潔淨

憑·神的話看，神的管教是為·潔淨。人是污穢的，所以需要潔淨。在聖經裏面，潔淨不只一種。第一種的潔淨，是血的潔淨，就是蒙主耶穌的寶血潔淨。關於血的潔淨，在聖經裏有三百多次提起。在這裏我們只提兩節。希伯來書九章二十二節：「按·律法，凡物差不多都是用血潔淨的，若不流血，罪就不得赦免了。」這裏說，用血來潔淨。希伯來書一章三節下半：「祂洗淨了人的罪，就坐在高天至大者的右邊。」「祂洗淨了人的罪」，也可繙作「祂潔淨了人的罪」。所以我們看見，在聖經裏有一種潔淨，就是主耶穌用祂的血潔淨我們的罪。主耶穌潔淨了我們人的罪之後，就升到高天，坐在神的右邊。這是聖經裏的第一種潔淨。

許多人雖然得·主耶穌血的潔淨，但是他們活在地上還有許多污穢的思想、許多世界的沾染、許多肉體的罪惡。因為有這些東西，神就用另外的方法來潔淨。這一種潔淨的方法，就是我們所說的管教和責打。

主在約翰福音十五章二節說：「凡屬我不結果子的枝子，祂就剪去；凡結果子的，祂就修理乾淨，使枝子結果子更多。」這裏的修理，就是一種潔淨。為·叫枝子更多結果子，神將那些不要緊、用不·、攔阻結果子的東西剪去，這就是神的管教。所以神管教的目的是，不是要敗壞我們，乃是要成全我們，叫我們更配得·榮耀，更配得·聖潔，更配得·擺在我們面前的義。

在這裏我們看見，在神的話裏有兩條線，有兩種潔淨：第一種是主耶穌血的潔淨；第二種是神在環境

裏、家庭中、健康上，或者事業裏所給的潔淨。你如果作所不當作的，不斷絕所當斷絕的，神管教的手就要臨到你身上和你的環境裏。

來世的潔淨

現在的問題是，神這一種潔淨的管教，僅僅是在今生有呢，或者在來生也有？你如果讀聖經，你就知道死是不會改變人的。全本聖經從來沒有給我們看見，死會改變我們。我們都知道，我們將來要永遠與神在一起。在永世裏，我們要與主一樣。我們要聖潔，像主聖潔一樣。但是今天我們能不能說，我聖潔像主聖潔一樣呢？我們能不能說，我配與主住在永世裏呢？不錯，主耶穌的血潔淨了我們，我們的罪案潔淨了，這是事實。但是在主觀方面，在我們的經歷裏，到底基督有沒有活在我們裏面呢？到底我們有沒有讓復活的基督從我們裏面活出來？我們今天的生活與永世裏的生活，可以說是完全兩樣，是差得太遠了。今天我們和主的聖潔、公義、榮耀，太配不上了。今天在許多基督徒的身上，還是充滿了罪，充滿了污穢。

這裏就發生一個問題：既然今天不好，來世那麼好；今生不完全，來世那麼完全；那這一個改變是在甚麼地方發生的呢？你總得有一個時間來改變。你今天這樣不完全，到那一天那樣完全，你是在甚麼地方改變的呢？到了永世，你在新耶路撒冷與神在一起，與羔羊在一起，那時候你要在光中，好像神在光中一樣。這是在甚麼時候改變的呢？人的思想是說，我在死的時候就改變了。但是我們在聖經裏從來沒有看見，肉體的死會叫人聖潔的。在五、六百年前，有人傳這種道理。但是在聖經裏從來沒有說，死能改變人。如果死能改變基督徒，那死也能改變沒有得救的人。但是死從來不會叫人改變。你看見懶惰的僕人，到復活的時候還是懶惰的；愚拙的童女，爬起來的時候還是愚拙的。他們醒過來，並沒有改變他們的懶惰和愚拙（太廿五1-30）。既然人今生不改變，死也不能叫人改變，可是到了新天新地卻改變了，那麼這一個改變是在甚麼時候發生的呢？聖經給我們看見，在來世還有一個管教，那一個管教要把我們修理乾淨，叫我們潔淨。

神的僕人有的在來世要受責打

關於來世的管教，我們稍微看一下路加福音十二章四十五至四十八節：

「那僕人若心裏說，我的主人必來得遲；就動手打僕人和使女，並且吃喝醉酒；在他想不到的日子，不知道的時辰，那僕人的主人要來，重重的處治他，定他和不忠心的人同罪。僕人知道主人的意思，卻不預備，人不順他的意思行，那僕人必多受責打；惟有那不知道的，作了當受責打的事，必少受責打；因為多給誰，就向誰多取；多託誰，就向誰多要。」

有一件事要先確定的，就是這裏所說的僕人，到底是不是屬主的，是不是基督徒，是不是得救的人。這裏的僕人必定是得救的人。我怎麼能這樣說呢？第一，神在新約裏從來不將不屬乎祂的人，當作祂的僕人。在舊約裏，人是先作僕人，後作兒子；所以在舊約裏，會有不得救的僕人。但是在新約裏，程序相反，人如果不是神的兒子，就沒有資格作神的僕人。所有的僕人都是神的兒子。所以這裏所說的僕人，必定是得救的。

第二，上文四十二節證明四十五至四十八節的僕人是得救的。四十二至四十六節說：

「主說，誰是那忠心有見識的管家，主人派他管理家裏的人，按時分糧給他們呢？主人

來到，看見僕人這樣行，那僕人就有福了。我實在告訴你們，主人要派他管理一切所有的。那僕人若心裏說，我的主人必來得遲；就動手打僕人和使女，並且吃喝醉酒；在他想不到的日子，不知道的時辰，那僕人的主人要來，重重的處治他，定他和不忠心的人同罪。」

四十三、四十四節的僕人，和四十五、四十六節的僕人，是同一個人呢，或者是兩個人？你看見是同一個人。四十三、四十四節的那一個僕人，就是四十五節的僕人，不過他能作好僕人，也能作壞僕人。這一個僕人可能有兩種心理。如果那一個僕人忠心於主人的委派，按時分糧給家裏的人，主人來時就要賞賜他，派他管理一切所有的。如果那一個僕人心裏說：「我的主人必來得遲，我可以隨便作。」他就動手打別的僕人和使女。他這樣作，主人來的時候就要定他的罪。這就是證明說，一個已經得救的人，能作一個好僕人，也能作一個壞僕人。

如果一個得救的人，不幸作了一個不好的僕人，他的結局怎麼樣呢？四十六節：**「在他想不到的日子，不知道的時辰，那僕人的主人要來，重重的處治他，定他和不忠心的人同罪。」**這一個責打，是今生的呢，或者是來生的？這想不到的時辰，不知道的日子，是指甚麼時候說的呢？必定是指主人來的時候。這是將來的事。主耶穌說，作僕人的人，能作得忠心，也能作得不忠心。一個不忠心的僕人，當主人來的時候，不只不給他賞賜，並且要定他的罪，還有專一的責打。四十七、四十八節的話，是根據四十六節說的。我們屬乎主的人，作主工作的人，將來所要遭遇的事是甚麼？**「僕人知道主人的意思，卻不預備，人不順他的意思行，那僕人必多受責打；惟有那不知道的，作了當受責打的事，必少受責打；因為多給誰，就向誰多取；多託誰，就向誰多要。」**不是說，不知道的人不必受責打，不過是少受責打。責打還是不能逃的。神不饒恕不知道的人，因為神的話在這裏。知道的人要在神面前負責，那不知道的作了當受責打的事，還得受責打，不過少受而已。多給誰就向誰多取，多託誰就向誰多要，這是神將來責打的原則。路加福音十二章四十七、四十八節，給我們顯明了將來基督徒在神面前受責打的問題。

我在這裏是傳恩典的福音。人一次得救就永遠得救，這是一點不能推翻的。但是我們得救之後，如果在行為上不像基督徒，我們將來就要受責打。我不過是講道的人，我只傳聖經所說的，我不負責聖經該說甚麼。今天有許多人問，為甚麼基督徒將來要受責打？這我不知道，你去問主。我只是講聖經說了甚麼。這是主的話。

請再看歌羅西書三章二十三至二十五節：**「無論作甚麼，都要從心裏作，像是給主作的，不是給人作的；因你們知道從主那裏，必得·基業為賞賜；你們所事奉的乃是主基督。那行不義的，必受不義的報應；主並不偏待人。」**這裏的上下文頂清楚的告訴我們，這一個人是基督徒，並不是不信的人。前面的經節說到基督徒應當怎樣作妻子、作丈夫、作父母、作兒女、作主人、作僕人。然後保羅對我們說，如果基督徒行不義，就要得不義的報應。主是不偏待人的。這裏頂明顯的給我們看見，基督徒的報應是在基督的審判臺前。今天如果行不義，那一天就要受不義的報應。今天如果行義，那一天就要得·義的報應。所以你不能說，基督徒將來不會受相當的處分和責打。

我們將來要按本身所行的受報

再看哥林多後書五章十節：**「因為我們眾人，必要在基督臺前顯露出來，叫各人按·本身所行的，或**

善或惡受報。」讀聖經的人都知道，基督的審判臺是在空中，所以所有站在審判臺前的，都是被提的人。甚麼人會被提？聖經裏只有基督徒會被提，非基督徒不會被提。如果一個人沒有得救，沒有作神的兒女，他還沒有資格受這裏的審判。這是神家庭裏的審判。這裏告訴我們，將來在基督的審判臺前要碰・甚麼事，乃要按・各人本身所行的受報。在原文裏，不是說本身所行的，是說本人在身體裏所行的。換句話說，就是按・各人活在地上的時候，在身體裏所行的，或善或惡受報。如果你在身體裏行善，就有善的報答；如果你在身體裏作惡，就有惡的報答。神的話很清楚的給我們看見，在審判臺前，作得好的要得・賞賜，作得不好的要失去賞賜，並且要得・惡的報應。

因為將來有審判，所以使徒在聖經中有一個禱告，盼望人將來得・憐憫。提摩太後書一章十八節：「願主使他在那日得主的憐憫；他在以弗所怎樣多多的服事我，是你明明知道的。」在這裏保羅說，但願阿尼色弗這人，能在那日得憐憫。如果將來基督徒站在審判臺前，最多只是不得・賞賜，不會受刑罰，不會受管教，那麼這一句話就沒有意義了。保羅說，我願意阿尼色弗這人，在主審判他的時候得主的憐憫，因為他這樣幫助我，因為他與我一同興旺福音；當那日他在審判臺前，如果有甚麼過錯，但願主憐憫他。所以我們看見，基督徒不只今天需要得・赦免，並且在千年國起頭的時候，在審判的時候還需要神的憐憫，免得陷在神的責打裏。

四章還有一句話。十六節：「我初次申訴，沒有人前來幫助，竟都離棄我；但願這罪不歸與他們。」十五節保羅說，當他在亞西亞的時候，全亞西亞的人都離棄他。他到君王面前去受審的時候，許多基督徒因為怕死的緣故，都躲在一邊。保羅就禱告說，雖然他們是這樣離棄他，但願這罪不歸在他們身上。所以你看見，將來神還要審判我們的罪。保羅在這裏願意這罪不歸在他們身上。在聖經裏有夠多的亮光給我們看見，一個人得救之後，如果今生受了管教不回頭；或者今生隨便行事卻沒有受管教，將來到審判的時候，他不只不能得獎賞，並且還有專一的責打。

在馬太福音十二章，主耶穌說到褻瀆聖靈的事。主說，所有得罪人子的罪都可以得・赦免，惟獨褻瀆聖靈的罪不能得赦免。不只今世不得赦免，來世也不得赦免（32節）。在聖經裏，來世是指・國度說的。在原文，來世的「世」，是aion，不是cosmos。如果是用cosmos，就是指・世界的組織說的，應該繙作世界。如果是用aion，就是世界的時間，應該繙作時代。所以來世不是將來的世界，乃是將來的時代。今天是恩典的時代，將來接續的是主來作王一千年的時代。你讀馬太福音十二章，你看見人的罪得・赦免是分作兩段時間，有的是在今生得・赦免，有的是在將來的時代得・赦免。有的人因為受管教的緣故，所以今生就得・赦免。有的人今天雖然不好，但是在國度裏還得・赦免。有的人得救的時候得・赦免，以後又犯了罪，並且在國度裏不能得・赦免，反而受到嚴重的責打。這是聖經裏對於受責打的教訓。基督徒今天要受責打，這是很清楚的。有的基督徒犯了罪，今天沒有在神面前解決清楚，將來便要受責打。

國度時代是受責打的時候

將來的責打是在甚麼時候呢？不錯，我說過是在來世，在主來的時候。但到底是在甚麼時期呢？現在我們來看聖經裏的三個時代：今天的時代可以稱為恩典的時代，也可以稱為福音的時代，或者教會的時代。將來的時代，可以稱為國度的時代，也可以稱為千年國的時代，因為這一個時代只有一千年（做廿6）。這時代之後，還有一個時代，是永遠的，就是新天新地。

在聖經裏，共有這三個時代。教會時代就是恩典時代，因為神的恩典、神的愛是在這時候顯明的。神在這時代拯救一切不義的人，叫人得·主耶穌的恩典。在這一個時代，一切都是恩典。將來的時代，是公義的時代。永遠的時代，也是恩典的時期。今天完全講恩典，新天新地也完全講恩典，但是國度完全講公義。如果你對這個不清楚，你的讀經，你對聖經的亮光，就要出毛病。教會的時代和新天新地，都是恩典時期。但是千年國度是神特別劃出一個時期，用來賞賜忠心的人，並責打犯罪的人。那一段時期是特別的。

在聖經裏，無論是新約或者舊約都告訴我們，那一個時期是神用公義對待人的時候。請你們看詩篇七十二篇二節，八十五篇十至十三節，九十六篇十三節，九十七篇二節；以賽亞書十一章五節，二十六章九節，三十三章五節，六十二章一節；耶利米書三十三章十五節；但以理書七章二十七節。在舊約和新約裏，關於在國度裏要受公義審判的聖經節，起碼可以找出二百節。

國度和新天新地有甚麼分別呢？這二者在聖經裏有非常清楚的分別。我們看啟示錄十九章六至八節：

「我聽見好像群眾的聲音，眾水的聲音，大雷的聲音，說，哈利路亞：因為主我們的神，全能者，作王了。（請注意，這是國度的起頭。）我們要歡喜快樂，將榮耀歸給祂；因為羔羊婚娶的時候到了，新婦也自己預備好了。就蒙恩得穿光明潔白的細麻衣，這細麻衣就是聖徒所行的義。」

這裏說，新婦蒙恩得穿細麻衣。雖然是蒙恩，但是有義。細麻衣就是信徒所行的義。在原文裏，這裏的義是有行動的義，有主動而行的意思，所以是自己的義。

再看二十章四至六節：

「我又看見個寶座，也有坐在上面的，並有審判的權柄賜給他們；我又看見那些因為給耶穌作見證，並為神之道被斬者的靈魂，和那沒有拜過獸與獸像，也沒有在額上和手上受過牠印記之人的靈魂；他們都復活了，與基督一同作王一千年。這是頭一次的復活。其餘的死人還沒有復活，直等那一千年完了。在頭一次復活有分的，有福了，聖潔了；第二次的死在他們身上沒有權柄；他們必作神和基督的祭司，並要與基督一同作王一千年。」

這裏告訴我們，掌權的是甚麼人，與基督一同作王一千年的是甚麼人。國度並不是為·所有的人，國度只是為·殉道者，為·棄絕撒但和敵基督的人。這樣的人，才能作王一千年。所以只有殉道者才能作王，只有不接受撒但和敵基督的人才能作王。這就是證明給我們看，人得·千年國，不是因·白白的恩賜，乃是因·在神面前有好行為。雖然在別的地方，我們看見還有別種的人作王，但是啟示錄給我們看見，必須有專一的義才能掛羔羊的筵席，必須為主殉道才能作王。如果沒有專一的義，沒有殉道，就與作王沒有分。這是千年國。

新天新地的時代

現在再看啟示錄二十一章一至七節：

「我又看見一個新天新地；因為先前的天地已經過去了；海也不再有了。我又看見聖城新耶路撒冷由神那裏從天而降，預備好了，就如新婦妝飾整齊，等候丈夫。我聽見有大聲音從寶座出來說，看哪，神的帳幕在人間；祂要與人同住，他們要作祂的子民，神要

親自與他們同在，作他們的神；神要擦去他們一切的眼淚；不再有死亡，也不再有悲哀、哭號、疼痛，因為以前的事都過去了。坐寶座的說，看哪，我將一切都更新了。又說，你要寫上；因這些話是可信的，是真實的。祂又對我說，都成了。我是阿拉法，我是俄梅戛；我是初，我是終。我要將生命泉的水白白賜給那口渴的人喝。得勝的，必承受這些為業；我要作他的神，他要作我的兒子。」

啟示錄十九章和二十章所講的國度，和二十一章所講的新天新地，講法完全不一樣。講到國度的時候，你看見人作了甚麼。但是講到新天新地的時候，你沒有聽見人作了甚麼。從二十一章一節念下去，是看見都是神作的。神說，我將一切都更新了。神說，先前的天地都過去了，海也不再有了。這一切都是神作的。神的帳幕來到人的中間，祂要與我們同住，我們是祂的子民。神親自來與我們同在，作我們的神。神來擦去我們一切的眼淚，叫我們不再有死亡，不再有悲哀、哭號、疼痛。這一切事都過去了，一切都更新了。神說，這一切的話，都是可信的。神說我是阿拉法，我是俄梅戛。在這裏人根本沒有地位。講了半天，都是說，神作了甚麼，神作了甚麼；在這裏沒有條件，沒有要求。你說，這麼好的新天新地，我怎麼得·呢？請聽祂的話：「祂又對我說，都成了。我是阿拉法，我是俄梅戛，我是初，我是終。」一切都是神作的。「我要將生命泉的水白白賜給那口渴的人喝。」說了這麼多話之後，就用一句話來代表——我要將生命泉的水白白賜給那口渴的人喝。只要口裏覺得渴，有需要喝的人，神就要白白的將生命水賜給他。這就是恩典。恩典就是白白的給你生命水喝。新天新地是屬於恩典的。「我是阿拉法，我是俄梅戛；我是初，我是終。」新天新地完全是祂給你的。

下面說：「得勝的，必承受這些為業。」約翰在這裏所說「得勝的」，是甚麼人？這裏得勝的人，與啟示錄寫給七個教會的書信所說得勝的人不同。這裏的得勝者是指不同於世人的基督徒，不是指不同於一般基督徒的基督徒。啟示錄頭三章裏的得勝者是基督徒，是在其他基督徒中間的得勝；但啟示錄二十一章的得勝者，乃是基督徒在世界裏的得勝。怎麼能得·生命的水喝呢？是藉·信，信的人就能得·。你要白白的喝生命水，你就要信。叫我們勝過世界的，乃是我們的信心（約壹五4）。每一個基督徒與世人比起來都是得勝者。但是基督徒與基督徒比較起來，就有許多失敗者。與世人比起來，我們都是得勝者，因為我們在神面前的信心，是他們所沒有的。凡得勝的，凡接受生命之水的，這樣的人必定承受這些為業；神要作他們的神，他們要作神的兒子。

二十二章又提到新天新地。一至五節：

「天使又指示我在城內街當中一道生命水的河，明亮如水晶，從神和羔羊的寶座流出來。在河這邊與那邊有生命樹，結十二樣果子，每月都結果子；樹上的葉子乃為醫治萬民。以後再沒有咒詛；在城裏有神和羔羊的寶座；祂的僕人都要事奉祂，也要見祂的面；祂的名字必寫在他們的額上。不再有黑夜；他們也不用燈光日光；因為主神要光照他們；他們要作王，直到永永遠遠。」

在新耶路撒冷城裏，有一件主要的東西，就是一道生命水的河，這一道生命水的河是從神和羔羊的寶座流出來的。因為是生命的水，所以有生命的樹，並有生命的果子長出來。到啟示錄二十二章把甚麼都講過之後，就把一件東西高舉起來，就是生命水的河。那一道生命水的河是跟·城一直繞的。我們怎麼能享受這生命水的河呢？啟示錄到末了，國度過去了，教會結束了，十七節就提起：「聖靈和新

婦都說來。聽見的人也該說來。口渴的人也當來；願意的都可以白白取生命的水喝。」換句話說，歡迎每一個人到新天新地裏去。在新天新地裏有一個寶座，寶座下有一條河，河是從神出來的，以寶座作為根源，這是新天新地的中心。

在國度裏從來沒有提羔羊的名字，但是在新天新地裏多次提羔羊的名字：神和羔羊的寶座（廿二1），主神全能者和羔羊是城的殿（廿一22），羔羊是城的燈（廿一23）。新天新地提到羔羊，證明它是恩典時代。啟示錄到末了，不提教會的問題，也不提國度的問題，也不提災難的問題，只說口渴的人都可以來，白白取生命的水喝。這句話的意思，就是請人進入新天新地。甚麼都是白白的，白白的就是恩典。我們看見新天新地和國度完全是兩件事，新天新地是白白給我們的。憑·啟示錄這些教訓，我們能說，新天新地是用恩典待人的，國度是用公義待基督徒的。所以我們不能不承認，神如果責打我們，必定是在國度的時代。到新天新地的時候，一切都是白白的了。

在這裏我們看見，今天的問題和將來的問題的關係。今天我們如果愛世界，隨·肉體而行，隨便生活，在將來的時期就要受神的責打。但是今天我們如果愛主，為主撇下一切，將來就要得·神的恩典，得·神的賞賜。這是聖經裏關於這三個時期所給我們的教訓。我在這裏不負責我所講的話，我不過是傳神的話。神的話說，來世要有這些事。凡神說的話，神自己要負責。我只知道神的兒子曾講過這些話。不錯，今天人能享受永生，但是國度是神對付祂兒女的時候。你今天如果隨便生活，你將來要受管教。所以我們有永世的穩妥，但是有暫時的危險。我們有新天新地的穩固，但是有國度的危險。你在國度裏面要受更重的刑罰，更重的責打。得救的問題是因·主耶穌的工作，得賞賜的問題是因·你的行為。得救是因·主耶穌的行為，得賞賜是因看你的行為。因為你在祂面前遵行祂的旨意，不隨·自己的意思而作，所以你要得·賞賜。求神叫我們寶貝所得的恩典，也叫我們得警告，追求國度的賞賜。——倪柝聲《神怎樣對付信徒》

14第四章 天國的管教（續）

在來世國度得永生

我們傳福音對人說，信耶穌就得永生，人信耶穌就有永生。每一個懂得神話語的人都知道，在今天教會的時代，人一信就有永生。這是我們的信息。但是在這裏發生一個問題，這永生是在甚麼時候表明出來，甚麼時候發現出來，叫我們享受呢？今天我們的思想、我們的靈，常常受死的攻擊。撒但還是那麼有力。甚麼時候是永生完全彰顯的時候呢？是在新天新地裏呢，或者是在國度裏？請看約翰福音五章二十四至二十九節：

「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們，那聽我話，人信差我來者的，就有永生，不至於定罪，是已經出死入生了。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們，時候將到，現在就是了，死人要聽見神兒子的聲音；聽見的人就要活了。因為父怎樣在自己有生命，就賜給祂兒子也照樣在自己有生命；並且因為祂是人子，就賜給祂行審判的權柄。你們不要把這事看作希奇；時候要到，凡在墳墓裏的，都要聽見祂的聲音，就出來；行善的復活得生，作惡的復活定罪。」

這裏二十四節說，人一信耶穌就有永生，就免定罪。人聽了主耶穌的話，又信了差主耶穌來的父，就

有永生。但是二十九節說，行善的復活得生，作惡的復活定罪。這裏得生的「生」（zoe），與上面的永生，是一樣的字。凡行善的得zoe，作惡的被定罪。二十四節明明說有了永生，但是二十九節說要到復活的時候才有永生。你看見這裏的不同麼？

二十五節這裏所說的，是在教會的時代。這裏說，死人要聽見神兒子的聲音。我們都是死人。我們聽見神兒子的聲音，結果就活了。二十八節說：「**你們不要把這事看作希奇；時候要到，凡在墳墓裏的，都要聽見祂的聲音，就出來。**」二十五節說，「時候將到，現在就是了」；二十八節說，「時候要到」，但沒有說，「現在就是了」；所以這是將來的事，不是現在的事。這裏說，在將來的時候，凡在墳墓裏的都要出來。前面說的是死人，這裏說的是墳墓裏的死人。前面的死人，是死在罪惡過犯之中的，這裏墳墓裏的死人，不是指·靈魂死在罪中的人，是指身體死了的人。所有身體死了，在墳墓裏的人，將來要第二次聽見神兒子的聲音，行善的復活得生，作惡的復活定罪。這第二次就是所有在墳墓裏的人都要出來的時候。

請另看馬可福音十章三十節：「**沒有不在今世得百倍的，就是房屋、弟兄、姐妹、母親、兒女、田地，並且要受逼迫；在來世必得永生。**」在這裏主耶穌又說出一個永生來。我們要注意這個永生是甚麼。馬可福音十章三十節的永生，不是約翰福音所說教會時代的永生，也不是將來新天新地裏的永生。這裏說，來世必得永生。「來世」二字，在原文裏是下一個時代，或者次一個時代。今天這一個時代是恩典時代，下一個時代必定是國度時代，千年國時代。主在這裏所說來世要得的永生，並不是指·信耶穌所得的永生。

在這節之前，有一個人來問主耶穌，我當作甚麼才能得永生？這是行為的問題。所以主耶穌就告訴他行為的永生。主說，要守律法，要變賣一切所有的，才能得永生（可十17-21）。在約翰福音裏，主夠清楚的給我們看見，得永生是憑·恩典，不是因·行為，為甚麼這裏說，要守律法，要把一切所有的都賣掉，才能得永生呢？因為馬可福音十章所說的永生，和約翰福音所說的永生，是不同的。馬可福音十章的永生，是需要行為才能得·的。約翰福音的那一個永生，是因·信得·的。

等那少年人走了之後，主耶穌就對門徒說：「**有錢財的人進神的國，是何等的難哪！**」主這話把國度和永生放在一起。主耶穌說了之後，門徒希奇祂的話是甚麼意思？主耶穌又說：「**小子，倚靠錢財的人進神的國，是何等的難哪。駱駝穿過鍼的眼，比財主進神的國，還容易呢。**」門徒就分外希奇，問主耶穌說：「**這樣誰能得救呢？**」耶穌說：「**在人是不能，在神卻不然；因為神凡事都能。**」彼得就說：「**我們這些人已經撇下所有的跟從你了，將來要得·甚麼呢？**」主耶穌就把將來的事告訴他們：「**我實在告訴你們，人為我和福音撇下房屋，或是弟兄、姐妹、父母、兒女、田地。沒有不在今世得百倍的，就是房屋、弟兄、姐妹、母親、兒女、田地，並且要受逼迫；在來世必得永生。**」（可十23-30）他們要在國度裏得·永生。

所以剛才所說的永生，是國度裏的永生。國度裏的永生，是憑·行為得·的，是憑·奉獻，憑·與主同受苦楚，同受羞辱得·的。對於基督徒，今天的永生已經解決了，永世裏的永生也已經解決了。但是將來在國度裏有沒有永生，這就要看他有沒有愛主，有沒有為·廣傳福音的緣故撇下所有的，有沒有為·主放下一切，拒絕世界。你活在這裏，是不是為·錢，為·物質，為·家庭，為·世人。你如果愛你的主，你如果為·福音的緣故撇棄一切，主耶穌說，你今天不但不會失去這一切，並且要百倍

的歸還你。你今天為·主捨棄一點，你在天上的銀行裏，可以支取百倍。有甚麼人吃得消這麼高的利息？你存進去一元，可以拿出一百元，全世界沒有這種銀行。不只如此，並且你在來世要得·永生。在馬太福音裏有許多地方用「永生」二字來代替國度。因為在那時候活·的人，就是進入國度的人。譬如馬太福音七章十四節說：「引到永生，那門是窄的，路是小的，找·的人也少。」今天有許多人傳福音說，你們要進窄門，走狹路。但是如果要走狹路，進窄門，才能得救，那並不是恩典，是在於人的行為，在於人進門走路的功勞。馬太福音所給我們看見的永生，並不是指·今天得的永生說的，乃是指·千年國裏的生命說的。人要與基督在國度裏一同掌權，就必須進窄門，走狹路。你如果不遵守神的命令、神的旨意，就要失去你的永生。這並不是說要沉淪，乃是說在國度裏要失去永生。

你如果把這一個弄清楚，你對於聖經裏時代的問題，就清楚解決了。在教會時代，一切都是憑·恩典。在教會時代的末了，神要藉祂的兒子設立祂的國度。在國度裏，只有忠心事奉主的人，才從死人裏復活，與基督一同掌權。這是聖經裏頂清楚給我們看見的。

千年國裏的刑罰

聖經裏說，有許多神的兒女，要受專一的刑罰。有許多基督徒，在今生行為不正當，生活不敬虔，貪愛世界，隨己意行事，憑人意敬拜神，在神的工作上沒有遵行神的話，作自己所喜歡作的，討人的喜歡，尋求人的榮耀，不尋求神的榮耀，不願意站在主耶穌羞辱的地位上，為人有許多錯誤、許多罪惡。但是他們在今生並沒有受神的管教；他們死了之後，到那日復活起來，你想光是不能和主耶穌一同作王麼？主耶穌是說我們要先與祂一同受苦，一同受羞辱，然後才與祂一同作王，一同得榮耀（提後二12）。有許多基督徒不光沒有受過苦，並且還有很多的罪，還貪愛世界，還隨從肉體；他們在離開世界的時候，還有許多不義，許多罪惡沒有對付。聖經裏給我們看見，這樣的人要受專一的責打，實在的責打。

馬太福音十八章二十一至三十五節，講到一個僕人欠了主人的債，主人寬恕他，赦免他；還有一個僕人欠了那一個僕人的債，那一個僕人卻不肯寬恕他。那第一個僕人必定是一個得救的人，因為他求主赦免他，並且主動了慈心，把他釋放了，免了他的債。今天我們也都是無依無靠的到神面前求恩典的人，主也赦免了我們，把我們釋放了，免了我們的債。這一個僕人既是代表基督徒，就他將要碰·的事，我們將來也會碰·。這一個主人怎樣對付這一個僕人，就我們的主將來也要怎樣對付我們。

二十八至三十節：「那僕人出來，」他出來了。他是一個自由的人了，所以能夠出來。「遇見他的一個同伴，欠他十兩銀子，便揪·他，掐住他的喉嚨，說，你把所欠的還我。他的同伴就俯伏央求他，說，寬容我吧，將來我必還清。他不肯，竟去把他下在監裏，等他還了所欠的債。」這裏是說，一個基督徒不饒恕別的基督徒的罪。你是一個被赦免的人，但是你自己不肯作一個赦免人的人。你自己欠主一千萬兩的銀子，主赦免了你；你弟兄不過欠你十兩，但你卻說，你必須還我，你要一文一文的還我，非還我不可。那結局怎樣？三十一至三十三節：「眾同伴看見他所作的事，就甚憂愁，去把這事都告訴了主人。於是主人叫了他來，對他說，你這惡奴才，你央求我，我就把你所欠的都免了；你不應當憐憫（另譯）你的同伴，像我憐憫你麼？」這一個人是得救的，因為主人的話說，這人已經蒙主憐憫了。主人說，難道你不應當憐憫你的同伴，像我憐憫你麼？難道你不應當赦免你的同伴，像我赦免你麼？這就證明這一個人是蒙主憐憫和赦免的人，他必定是有生命的，不過他不赦免別的基督徒就

是了。三十四節：「主人就大怒，把他交給掌刑的，等他還清了所欠的債。」這個已經蒙憐憫，已經得赦免的人，後來主又把他擺在掌刑的人手裏，等他還清所有的債。他能不能還清是一件事，但是他必須受苦。這裏給我們看見，有許多基督徒不肯赦免別的基督徒，到那一天主要按·他所作的對待他。你如果不赦免你的弟兄，主也要按·你的不赦免對待你。

憐憫與審判

我們知道，我們的神是公義的神，將來在審判臺前，主要按·公義審判我們。雖然在審判臺前是講公義的，但是還會講憐憫。你今天如果對人憐憫，主要憐憫你。你今天如果刻薄的對待人，對於人的失敗、軟弱那樣的認真，那樣的公義，主在那一天也要用公義對待你。你如果憐憫人，祂就也要憐憫你。路加福音六章三十七節說：「你們不要論斷人，就不被論斷；你們不要定人的罪，就不被定罪；你們要饒恕人，就必蒙饒恕。」今天有的基督徒說話太刻薄，批評別人來，連別人的骨頭都數出來；他這樣盡所能的論斷人、批評人，他就要小心，將來神要用他對待人的方式來對待他。你用甚麼量器量給人，也要用甚麼量器量給你。你如果是上尖下流的倒給人，主要上尖下流的倒給你（路六38）。凡赦免人的，就必被赦免；凡憐憫人的，就必蒙憐憫。

所以聖經說，憐憫是向審判誇勝的（雅二13）。有一件事是連審判也沒有辦法勝過的，就是一個人一生憐憫人。不錯，我們不能沒有錯，但是有一件事叫神沒有法子對付我們，就是我們今天憐憫人。許多基督徒不願吃虧，總是與人爭，總是給人少，給自己多。但願我們寧可在今天憐憫人。許多人在審判的時候，連審判的主都對他沒有辦法。這不是說人可以故意把神的命令改了，乃是說當你活在地上的時候，如果你憐憫人，神就憐憫你。你今天的憐憫對於將來的審判是誇勝的。你今天怎樣審判人，將來所要給你的審判也是怎樣的。這個恩典是公義的，因為你怎樣對待人，主要怎樣對待你。你今天如何對待人，就為你自己造出一個器皿來，叫神照·那個量器來量給你。所以雅各書二章十三節說：「因為那不憐憫人的，也要受無憐憫的審判；憐憫原是向審判誇勝。」不憐憫人的人，定規要受無憐憫的審判；但是憐憫人的人，卻要向審判誇勝。你的憐憫要勝過審判，這是一件頂希奇的事。

馬太福音十八章清楚給我們看見，神的兒女還會落到掌刑者的手裏，並且要關在那裏，直到還清他所有的債。當然，我們所欠的債是沒有法子還清的。不過到有一天，你學會了憐憫人，赦免人，像主憐憫你，赦免你一樣，那時候你還要作一個憐憫人的人。所以三十五節主說：「你們各人，若不從心裏饒恕你的弟兄，我天父也要這樣待你們了。」這一段聖經不是對不信的人說的，是對基督徒說的，給我們看見天父與祂兒女的關係，以及弟兄與弟兄中間的關係。

在這一段聖經的前面，彼得問主耶穌說，我當怎樣赦免我的弟兄，赦免他七次可以麼？主耶穌說，應當赦免他七十個七次（太十八21-22）。接·主耶穌就說這一段的話。如果你不赦免你的弟兄，你將來要受到責打。主耶穌這一段話指明，彼得有被丟在掌刑者手裏的可能，有關在監裏的可能。如果彼得有這可能，那我和我也有這可能。所以主耶穌在三十五節說「你們」。主這話不只是對彼得一個人說的，也是對所有的人說的。我們各人若不從心裏饒恕弟兄，我們的天父也要這樣待我們。請你記得，我們在新天新地裏的得救是永遠不會搖動的，這是憑·恩典；但是今天的問題如果沒有專一的弄清楚，將來在國度裏，就會有專一的刑罰。——倪柝聲《神怎樣對付信徒》

15第五章 國度時地獄的火

聖經裏有許多地方提到千年國度裏神對失敗基督徒的刑罰；我們在這裏要看一下，以後再作最終的斷案。

進國度與在國度裏的大小

馬太福音十八章一至三節：「當時門徒進前來，問耶穌說，天國裏誰是最大的。耶穌便叫一個小孩子來，使他站在他們當中，說，我實在告訴你們，你們若不回轉，變成小孩子的樣式，斷不得進天國。」在這裏，門徒問主一個有關天國的問題，就是在國度裏誰是最大的。在這裏不是得救和沉淪的問題，是國度裏大小的問題，高低的問題。主耶穌說，你們若不回轉，變成小孩子的樣式，斷不能進天國。接下去在四節說：「所以凡自己謙卑像這小孩子的，他在天國裏就是最大的。」三節是告訴我們進天國的條件，四節是告訴我們在天國裏為大的方法。三節說，你們應當回轉作小孩子，你們就能進天國。四節說，如果你們一直作小孩子，一直謙卑，你們在天國裏就是最大的。這給我們看見，在國度裏，人第一步是怎麼走的，以後每一步也是怎麼走的；進來的時候是朝·甚麼方向，以後也是朝·甚麼方向。你如果要進天國，你必須回轉像小孩子一樣。你如果要在天國裏作大的，你必須繼續謙卑像小孩子一樣。在這裏主一直講小孩子的問題。

後來主這樣說：「凡為我的名，接待一個像這小孩子的，就是接待我。」（太十八5）凡為基督的名，接待一個像這小孩子的，一個回轉像這小孩子的，一直謙卑像這小孩子的，就是接待主。「凡使這信我的一個小子跌倒的，倒不如把大磨石拴在這人的頸項上，沉在深海裏。」（十八6）這意思就是說，叫人跌倒，比你自已吃虧，比你自已被殺死，比你自已不得善終，問題更大。如果一個人來把你殺死，投在深海裏，沒有人將你安葬在土裏，這對於你固然是一個禍患；但是你若叫人跌倒，你將來的遭遇比這還要不好。七節：「這世界有禍了，因為將人絆倒；絆倒人的事是免不了的，但那絆倒人的有禍了。」

國度裏地獄的火

從一節起一直到七節，主耶穌說的是普遍的話，我們略提一提就可以了。我們所要注意的，是從八節起的話。在這裏主耶穌把這件事放大的來說。基督徒不只絆倒別人是不對的，就是絆倒自己也是一件很大、很嚴重的事。八節說：「倘若你一隻手，或是一隻腳，叫你跌倒，就砍下來去掉。」這裏的「你」是指·誰說的？你讀一至七節，就看見「你」是指·問問題的門徒說的。主耶穌和他們談了那許多話之後，就說，你們要小心，不要絆倒別人；接·到八節主耶穌就指·這些人說了。倘若你的一隻手或者一隻腳，叫你跌倒，就把它砍下來丟掉。自然這不一定是指·字面說的。你的手如果去偷，你的腳如果去走不正當的路；也就是說，如果你有罪，你有情慾，你必須加以對付。「你缺一隻手，或是一隻腳進入永生，強如有兩手兩腳，被丟在水火裏。」（8節）

主在這裏給我們看見，基督徒如果容讓罪惡，包容罪惡，他所要得裏的遭遇是甚麼。基督徒將要得的遭遇，或者是兩手兩腳完整的到水火裏去，或者是缺了一手或一腳進入永生。這明明給我們看見，有人今生對付罪惡，對付情慾，以致好像只有一隻手一隻腳，殘廢的進入國度；也有的人容讓他的情慾，這樣的人要被丟在水火裏。這裏的火是永火，但這裏沒有說，永遠在水火裏。主耶穌所說的話，和主耶穌沒有說的話，都是有意義的。人如果已經是個基督徒了，他的手和腳仍常常去犯罪，他在天國裏，

就要受刑罰。不是永遠受，而是在天國的時期受。

甚麼叫作砍手砍腳？人砍去了手腳，還可以犯罪。沒有腳，可以坐車，一隻手砍掉，還可以用另外一隻手。主耶穌說這話的意思，不一定要人把手腳砍掉，因為就是能砍掉你的手，還是不能除去你的情慾。所以這裏必定不是指·外面的身體，乃是指·裏面的情慾說的。你要砍掉的，是那個叫你去犯罪的東西。

還有一件事要注意的，就是這些人必定是基督徒，因為只有基督徒才是全身乾淨的人，才能說除掉某部分情慾之後就能進入永生。外教人不要說除去一隻手、一隻腳，就是把兩隻手、兩隻腳都砍去，還要下地獄。所以主耶穌這話是對我們基督徒講的，我們基督徒為·進入天國，寧可肢體不完全。

下面九節說：「倘若你一隻眼叫你跌倒，就把它剝出來去掉；你只有一隻眼進入永生，強如有兩隻眼被丟在地獄的火裏。」這裏給我們看見，得救的人如果不肯對付自己的情慾，結局就不能進入永生。

不只馬太福音十八章這樣說，其他地方也有同樣的教訓。比方說，馬太福音五至七章山上的教訓，有類似這樣的話。馬太福音五章二十一至二十二節：「你們聽見有吩咐古人的話，說，『不可殺人，』又說，『凡殺人的，難免受審判。』只是我告訴你們，凡向弟兄動怒的，難免受審判。凡·弟兄是拉加的，難免公會的審斷；凡·弟兄是魔利的，難免地獄的火。」在五章開頭，主耶穌雖然看見許多的人，但是祂不是教訓許多的人，乃是教訓門徒。所以山上的教訓是對門徒說的。這裏·人的人是一個弟兄，他·別的弟兄拉加，意思是廢物；或者·別的弟兄魔利，意思是傻子、叛徒；凡這樣·弟兄的，就難免地獄的火。這裏也不是說不得救的人，因為不得救的人不要說不·魔利，就是甚麼都不·，也要下地獄。在聖經裏，每一次提起行為的問題，總是說到屬乎神的人。如果不是屬乎神的人，就不必這樣提起。這個人是得救的人，這個人是弟兄，但是因為·了弟兄的緣故，所以就難免地獄的火。

二十三節：「所以你在祭壇上獻禮物的時候，若想起弟兄向你懷怨。」許多時候人偏要埋怨你，你沒有辦法。但是如果因為你·人的緣故，人埋怨你，這時你如果要獻祭，就要小心。你如果覺得一個弟兄不好，你口裏冒昧的說出來，你就要去把這件事弄清楚。二十四節：「就把禮物留在壇前，先去同弟兄和好，然後來獻禮物。」要緊的是與弟兄先和好。二十五節：「你同告你的對頭還在路上，」你的弟兄好像是原告，你好像是被告，他要去告你。「就趕緊和他和息；恐怕他把你送給審判官，審判官交付衙役，你就下在監裏了。」（25節）請你記得，在天國裏有這樣的事，這是頂嚴格的。

我在這裏要說幾句頂直頂重的話。絕對不會有兩個不和睦的弟兄或者姊妹，是同時在國度裏的。將來在國度裏只有愛和憐憫。只有彼此相愛，彼此憐憫的人，才能在天國裏面。如果我和弟兄鬧意見，沒有在今生對付清楚，將來不是兩個人都在國度之外，最少也有一個人人在國度之外，絕對不能兩個人都在國度裏。絕對不能今天我和弟兄兩個人鬧意見，而將來又能兩個人一同在國度裏掌權的。在國度裏眾聖徒都是同心同意的，彼此間絕對不會有絲毫的阻隔。今天你活在地上的時候，如果和甚麼弟兄姊妹有摩擦，有阻隔，你要小心；如果不是你進去，他在外頭，就是他進去，你在外頭；或者是你們兩個都在外頭。主說，當你還在路上的時候，你就要趕緊和他和息。這意思就是說，當他還活·，你也還活·，主耶穌還沒有再來的時候，你就得去與他和息。主耶穌不能讓兩個對頭在祂的國度裏彼此埋怨。今天我們頂容易對人有怨氣；但是那一個怨氣要把你關在外頭，或者把他關在外頭，或者把你和他一同關在外頭。今天在教會裏好像很自由、隨便，但是到那一天就不能這樣了。當你「還在路上」

的時候，你如果一死，這條路就完了；他如果一死，這條路也完了；主耶穌如果一來，這條路也完了。所以當主耶穌還沒有來，他還在路上，你也在路上的時候，要趕緊弄清楚。「恐怕他把你送給審判官」，審判官是主耶穌。「審判官交付衙役」，衙役是天使。「你就下在監裏」，在這裏我們看見，一個得罪弟兄的人，將來要受相當的刑罰。

你仔細讀這一段聖經，自然就看見，二十三節之後的話一直是解釋二十二節的話。因為二十三節的起頭就是說，「所以」。我們頂明顯的看見，基督徒是沒有可能永遠滅亡的；但是基督徒如果有了罪沒有悔改，沒有承認，沒有得·赦免，就難免地獄的火。你看主耶穌下面所說的話多重。二十六節：**「我實在告訴你，若有一文錢沒有還清，你斷不能從那裏出來。」**這一句話給我們看見，有從監裏出來的可能，就是把債還清了的時候。在將來的時代裏還有赦免的可能。但是若有一文錢沒有還清，若有地方還沒有與弟兄弄清楚，你就不能出來。

下面二十七至三十節又是一段，意思也差不多。**「你們聽見有話說，『不可姦淫。』只是我告訴你們，凡看見婦女就動淫念的，這人心裏已經與她犯姦淫了。」**舊約的命令是不可犯姦淫，新約的命令是心裏不可有淫念。這裏的「婦女」，原文是說人家的妻子。如果不是人家的妻子，就沒有姦淫的可能，因為姦淫是婚姻之外不法的舉動。如果不是人家的妻子，就不是姦淫，乃是淫亂。聖經裏刑罰淫亂，沒有像刑罰姦淫那樣重。這裏是說，對於人家的妻子動淫念。

還有，這裏「看見」二字，在原文裏所包括的範圍並沒有那麼廣泛；若是「看見」了就犯罪，那落在這罪裏的人就太多了。在原文裏，沒有見的意思，只有看的意思。見是在路上碰巧的看見，看是特意的看。「看」這一個字，在原文裏是為·一個目的的意思。所以這裏應當繙作「凡看婦女為·向她動淫念的」。主所定罪的，不是偶然進入你頭腦裏的那思想；主所對付的是有了偶然進入頭腦的思想之後再去看，為·好去動淫念的。所以，我們的罪還不在撒但鼓動你的肉體，給你一個污穢的思想。我們的罪乃在撒但給你一個偶然的思想之後，你再看，這就是心裏犯了姦淫。偶然的思想是從撒但來的，去看是你自己的意思。偶然的思想是試探，去看是接受試探。這兩件事我們要懂得分別。

二十九節：**「若是你的右眼叫你跌倒，就剜出來去掉。」**如果你的右眼叫你去看，你就寧可把它剜掉、丟掉。**「寧可失去百體中的一體，不叫全身丟在地獄裏。」**下面三十節說：**「若是右手叫你跌倒，就砍下來去掉；寧可失去百體中的一體，不叫全身下入比獄。」**這話是主耶穌對祂的門徒說的。那些屬乎祂的人，那些要有勝於文士和法利賽人之義的人，基督對他們說，要對付他們的罪。這是主耶穌在馬太福音裏所給我們看見的。

當怕那有權柄把人靈魂丟在地獄裏的

對於這一件事，聖經裏別的地方還怎麼說呢？路加福音十二章一節：**「這時，有幾萬人聚集，甚至彼此踐踏，耶穌開講，先對門徒說。」**主不是對眾人說，乃是先對門徒說：**「你們要防備法利賽人的酵，就是假冒為善。」**這就是證明說，這些門徒不是假冒為善的，是屬乎主的。主對他們說一句話。四、五節：**「我的朋友，我對你們說，那殺身體以後，不能再作甚麼的，不要怕他們。我要指示你們當怕的是誰；當怕那殺了以後，又有權柄丟在地獄裏的。」**這裏主對門徒說，那殺身體以後，不能作甚麼的，不要怕他們。如果他們只是作在身體上，無論怎麼作，你們都不要怕。但是如果有一位能將你們的靈魂「丟在地獄裏」，這才要怕祂。

下文六、七節，也證明這裏聽話的是門徒，是信主的人：「**五個麻雀不是賣二分銀子麼？但在神面前，一個也不忘記。就是你們的頭髮都被數過了；不要懼怕，你們比許多麻雀還貴重。**」沒有得救的人是烏鴉，不是麻雀；惟有基督徒才是麻雀。馬太福音所說野地裏的百合花是指·基督徒說的，麻雀也是指·基督徒說的。麻雀也不耕也不種，也不積蓄在倉裏（太六26），這是指·基督徒，不是指·外邦人。我們還要注意，主說你們的頭髮神都數過了。如果是外邦人，神就不管他。主在這裏就是對屬祂的人說，人無論在我們身體上作甚麼，我們都不必怕。我們要怕神，我們要怕那有權柄對付靈魂的神，我們不要怕殺身體的人。

下面還有一句頂寶貝的話。八、九節說：「**我又告訴你們，凡在人面前認我的，人子在神的使者面前也必認他；在人面前不認我的，人子在神的使者面前也必不認他。**」基督徒分作承認主的與不承認主的；有的人承認主，有的人不承認主。有的人預備受逼迫，有的人不預備受逼迫。有的人偷偷的作基督徒，想要得·人的榮耀；有的公開承認主，預備作殉道者。到這裏你才看見，路加福音十二章主到底在說些甚麼。主是說，你們如果因為承認我名的緣故，在你們身上受了甚麼虧損，不要怕。但是你們如果不承認我，我在神的使者面前也必不認他。這裏在神的使者面前認他或者不認他，意思就像有的小孩在外面作了不對的事，被關起來。他的父母或者家裏的人，出來替他擔保一下，叫他免去了責罰；但是有的小孩子太不好了，他的父母要他受一點苦，就不去擔保他。主對信徒也是這樣。如果主耶穌不承認你，你就要落到刑罰裏去。

在啟示錄三章裏有一句話頂好。啟示錄三章五節：「**凡得勝的，必這樣穿白衣；我也必不從生命冊上塗抹他的名；且要在我父面前，和我父眾使者面前，認他的名。**」當國度起頭的時候，當審判臺前的事起頭的時候，神的使者要將基督徒提到神面前，在那裏有生命冊，生命冊上所記載的就是那麼多基督徒的名字。在那裏有許多天使，也有許多基督徒，主耶穌也在那裏。當一個天使，或者幾個天使把生命冊念出來的時候，有的名字主耶穌承認，這人就進入國度；有的名字念過去的時候，主耶穌不作聲，不承認，天使就要在那名字上打一個記號，塗抹一下。所以你看見，得勝的人在生命冊上的名字是白的，失敗的人在生命冊上的名字是黑的。沒有得救的人在生命冊上根本就沒有名字。

如果在審判臺前，你的名字在生命冊上被塗抹了，那並不是說你就完了，就不得救了。啟示錄二十章十五節說：「**若有人名字沒記在生命冊上，他就被扔在火湖裏。**」這裏告訴我們，甚麼人是永遠在火湖裏的。若有人名字沒有記在生命冊上，他的名字在生命冊上找不到，這樣的人就要被扔在火湖裏。這是新天新地起頭的事。啟示錄三章，那些人的名字不能說沒有記在生命冊上，只能說名字被塗抹了，那時他們不會落到火湖裏去。因為無論如何，他們的名字是記在生命冊上的。我們永遠得救的事是最牢靠的，是一點不會搖動的。但是另一面，我們如果容讓罪、不赦免人、犯姦淫、辱·弟兄，在人面前怕受苦、怕受羞辱、怕受逼迫、不承認主，那我們就要小心，神要叫我們暫時受刑罰。

受第二次死的害

聖經別的地方還有類似的教訓。啟示錄二章十一節告訴我們，得勝的人必不受第二次死的害。啟示錄二十章六節說，有一等人是不會再死的，第二次的死在他們身上沒有權柄。第二次的死就是啟示錄二十章末了的火湖。換句話說，失敗的人就要受第二次死的害。他們不會受第二次的死，但他們要受第二次死的害。基督徒既然得救了，就不會受第二次的死，但並不保險不受第二次死的害。

我們知道，有硫磺火湖的時候，是在新天新地起頭的時候。在那時候，撒但、世界、死亡都要被扔在火湖裏（啟二十10、14）。同時，若有人名字沒記在生命冊上，也要被扔在火湖裏。那是不得救的人正式到火湖裏的時候。但是在千年國的時候，失敗的基督徒要受第二次死的害。不過，這個對付不像對外教人的對付，不是永遠的。一個基督徒若是與世界聯合，若是愛世界和世界上的東西，主就叫他們敗壞，就是啟示錄二章所說，要受第二次死的害。這「害」字繙得不大好，因為在原文裏的意思，沒有像中文裏的那麼壞。害字在中文裏有不好的意思。或者我們這樣說，要受第二次死的傷，要叫第二次的死傷你一下。從白色大寶座起到永遠的硫磺火湖裏去，是第二次的死。但是千年國裏有第二次死的害。如果有的基督徒，他的罪沒有解決，他還要受第二次的死傷他一下，害他一下。

結局受焚燒

我們再看兩段聖經，是在希伯來書裏的。希伯來書六章四至六節：「論到那些已經蒙了光照，嘗過天恩的滋味，人於聖靈有分，並嘗過神善道的滋味，和來世權能的人。」（原文）在這裏有一個人有這麼多的資格，不可能是不得救的。他看見了亮光，看見了啟示出來的神，認識了父懷裏的獨生子，認識了神的愛，得嘗了天上恩賜的滋味，就是那獨一的恩賜主耶穌基督。聖經裏的恩賜，如果是多數的，就是指聖靈的恩賜；如果是單數的，就是指唯一的恩賜，就是約翰福音三章十六節神賜給獨生子的恩賜。這與聖靈的恩賜有分別。他不只有神和主耶穌，並且有分於聖靈。他認識了神，得·了主耶穌，有了聖靈的內住，同時嘗過神話語的味道，還嘗過來世的權能。來世的權能就是千年國度的權能。在千年國裏，聖靈的恩賜和權能要特別興旺，並且充滿了各樣異能、神蹟、奇事。所以這裏說是來世的權能。嘗過來世的權能，就是嘗過了千年國度的事。所以這一個人定規是得救的。

今天這個人如果離棄道理，滑一跤，跌倒了，就不能叫重新懊悔。你不能叫地重新相信耶穌，重新起頭。這一個人有這麼多的歷史，得·麼多的雨露，他還跌倒，一直長不出好東西來給神，長的都是荊棘和蒺藜。這樣的人，「就如一塊田地，吃過屢次下的雨水，生長菜蔬合乎耕種的人用，就從神得福；荊棘和蒺藜，必被廢棄，近於咒詛，結局就是焚燒。」（來7-8）

這個人的結局有三點：第一，他「必被廢棄」。這裏的廢棄，就是哥林多前書九章二十七節的棄絕。保羅說，恐怕我傳福音給別人，自己倒被棄絕了。這就是說，神不用我了。神今天不用我，到國度時也不用我了。一個人被廢棄，或者說被棄絕，就是在國度裏被神棄絕，神不用他。第二，他要「近乎咒詛」。他不是受到咒詛，但是他所受到的刑罰，與咒詛差不多。他不會永遠沉淪，但他要給第二次的死傷一傷，在國度裏難免地獄的火。第三，他的「結局就是焚燒」。這是甚麼？前幾個禮拜我們打算把真茹的一塊地燒一燒。你能不能永遠燒地？你能不能把地燒五年？因此，這裏的燒是暫時的。

得救的基督徒得·那些東西之後，如果不結好果子給神，反而生長荊棘和蒺藜，他就要被焚燒。但是這一個燒，只能燒一段時間。你燒一塊田地上面長的荊棘和蒺藜，要燒多少時候？連小學生都知道，荊棘一燒完就不能再燒了。荊棘和蒺藜長得多就多燒，長得少就少燒。

在你身上，還有多少事沒有解決？還有多少事是沒有放在主耶穌的寶血下？還有多少事是沒有承認，沒有對付的？還有多少弟兄姊妹與你之間有懸案？這些就是主耶穌所說的荊棘和蒺藜。主耶穌在馬太福音五章說，如果有一文錢沒有還清，你斷不能從那裏出來（26節）。你要還清你所有的債。把一切荊棘和蒺藜燒光了，就是把一切的債償還了。

基督徒像是一塊田地，他的壞行為像是荊棘和蒺藜。有沒有可能我買一塊五畝大的地，失火了，燒到末了只剩下兩畝，少了三畝？這是不可能的。所能燒的是荊棘和蒺藜，田地是燒不掉的。換句話說，你在亞當裏那些受咒詛的東西，那些要除去而沒有除去的東西，才是要燒的，才是地獄的火的對象。神所賜給我們的生命，是火所摸不·的。等到荊棘和蒺藜燒掉了之後，田地還在那裏，一分也沒有少。你的得救是毫無疑問的，但是你身上生長了那麼多的東西，你從你的肉體裏面發出了那麼多的東西，並沒有經過主耶穌的寶血，這些就要受相當的對付。

希伯來書還有一個地方，就是十章二十六至二十九節：「**因為我們得知真道以後，若故意犯罪，贖罪的祭就再沒有了；惟有戰懼等候審判和那燒滅眾敵人的烈火。人干犯摩西的律法，憑兩三個見證人，尚且不得憐恤而死；何況人踐踏神的兒子，將那使他成聖之約的血當作平常。**」這幾句話的意思就是人離棄了基督，又回頭到猶太教裏去。你還想花幾十塊錢去買一隻牛，或者一隻羊，來作你的贖罪祭。你知道基督之後，若是再回到猶太教裏去，你就是踐踏神的兒子，把祂的血當作平常，把祂當作牛羊一樣，以為祂也不過是像那麼多牛羊中的一個。「**又褻慢施恩的聖靈。**」聖靈叫你得·恩典，但是你褻慢祂，回到猶太教裏去。這裏給我們看見背道之人的道路。我不說這樣的人是得救的；這樣的人也許是得救的，也許是不得救的。使徒在這裏並沒有告訴我們，這人是否得救。使徒只是說，如果有人到基督這裏來，以後再回到猶太教去，這人要受更重的刑罰，他的結局就是等候審判。

除此以外，還有主耶穌親自說的話，就是約翰福音十五章二節：「**凡屬我不結果子的枝子，祂就剪去。**」不是不屬主的枝子，是屬主的枝子。這裏所指的，可能不是暫時的刑罰，也許是指今天的管教。但是看六節：「**人若不常在我裏面，就像枝子丟在外面枯乾，人拾起來，扔在火裏燒了。**」有的枝子要扔在火裏燒了。有的枝子發芽長葉，可是缺乏果子。裏面有生命，但是沒有果子。主耶穌說，要把它剪去，丟在外面枯乾，並且放在火裏燒了。

我們看了這麼多聖經之後，就可以斷定一件事，基督徒如果罪弄不清楚的話，是要受刑罰的。

現在的問題是，甚麼種的罪才叫我們落到這個地步？基督徒得救之後，對付罪是十分要緊的。所有的罪若是經過悔改、承認、對付、賠償，擺在主耶穌的寶血底下，這些罪在審判臺前就絕不會再起來。一切的罪都要過去，就是最大的罪也要過去。但是有的罪不能過去，就是你心裏所注重的罪。詩篇六十六篇十八節說：「**我心裏若注重罪孽，主就不聽。**」甚麼是心裏所注重的罪呢？心是你喜好的地方，心代表你的情感，心就是你這個心理上的人。你如果心裏喜歡罪孽，主定規不聽。你許多的認罪，只是因為知道那是罪，你並沒有在心裏恨惡，在心裏覺得那是罪。這樣，主必定不聽。不只如此，你如果和人中間還有甚麼問題沒有解決，還有甚麼事該赦免而沒有赦免，還有甚麼事虧欠人，對人不起，對主不起，你就需要有專一的對付，然後再把這些事擺在主耶穌的寶血之下。這樣，這些事才是過去了，不至於使我們將來落在刑罰之下。

總結的話

現在讓我們總結一下，基督徒將來要怎樣。這是很簡單的事。對於得救的基督徒，新天新地一直到永世的問題，都已經解決了。今天我們所要解決的，就是國度時候的問題。在國度裏，有的人因為工作忠心，與主耶穌一同受逼迫，一同受羞辱，一同受苦，他們就要與主耶穌一同掌權。有的人雖然沒有與主耶穌一同受逼迫，一同受羞辱，一同受苦難，但是他沒有罪，一生過清潔的生活。他在工作上雖

然沒有甚麼特別，但是最少因·主的名給小子一杯涼水（太十42），他們也要得賞賜，不過得的很少。在國度的時候，有一些基督徒要進入國度得賞賜，有的得·大的賞賜，有的得·小的賞賜。

其餘沒有得·賞賜的基督徒，有一等的人，不能進國度。聖經沒有說他們要在甚麼地方，只說他們要被關在國度外面的黑暗裏（太八12，廿二13，廿五30；路十三28），在神榮光的外面。還有許多人不只工作作不好，並且有專一的罪沒有解決。他是得救的，但是他直到臨終還有未悔改的罪，還留下沒有弄清楚的罪，還有罪的問題沒有解決，這樣的人要暫時擺在火裏面，等他還清所有的債才出來。這段時間最長是到國度的末了。但是實際有多少時候，我不知道。

關於將來的事，還有許多事不清楚。但是聖經給我們知道的已經夠多了。雖然有許多細的地方，我們沒有看見；但是神的兒女所必定有的遭遇，我們已經清楚知道了。有的人要得·賞賜，有的人要受敗壞。

關於救恩的問題，我們看得夠清楚了。一個基督徒信靠主耶穌之後，得救的問題就解決了，永生的問題也解決了。但是他得救之後，一直到死為止，他所有的行為是失敗或得勝，就要斷定他在國度裏的遭遇。我們的神是公平的神，一面給我們看見，救恩是白白的，信的人就有永生，誰也不能推翻；一面又給我們看見，不能因為有了永生，就可以隨便犯罪。如果我們長出荊棘和蒺藜，就要叫我們經過焚燒。如果我們今天不能脫離罪惡，在實行方面弄清楚，神就只能在將來鞭打我們，用刑罰來潔淨我們，叫我們在新天新地裏好與祂住在一起。神是公平的神，神的預備也是公平的。我們看了這些之後，在神面前必須受一點教訓，得一點警告。

讀經所該有的正確態度

關於我們怎麼讀聖經的問題，我要在這裏提起幾件事。第一，有一班人專門相信恩典，他們在聖經裏看到一切關乎國度的事，就推到猶太人身上去。你聽他們的道，讀他們的書，都是把國度的事推到猶太人身上去。一切講到恩典的，都是教會的；凡是有禍的，都是猶太人的。凡是重的、難的、要花力氣的，都是為猶太人的，都不是為我們的。這是愚昧的說法。神的話是對祂兒女說的，不管是猶太人也好，外邦人也好，神的話都是對他說的。有人說，保羅寫的信沒有指明是為外邦人，所以就不是為外邦人的。更有一班人認為上文所引的聖經，都是指·外教人說的。難道罪人也有得勝不得勝的問題麼？這是愚昧的說法。神的話夠強的給我們看見這事。神給我們的話，味道甜的得吃，苦的也得吃。人聽見恩典的時候就高興，聽見國度的時候就不高興。但這是平衡的話，一面給我們看見恩典，一面也給我們看見公義。

有一個寓意的故事：有一次，一隻貓蹠·一隻老鷹。老鷹對貓說，天上真好，天上有這樣好，有那樣好。我帶你到天上去，好不好？貓說，我不去。老鷹說，為甚麼呢？貓就說，我問你，天上有沒有老鼠？有老鼠我就去，沒有老鼠我不去。你想，天上是那麼聖潔，沒有罪，沒有世界，沒有撒但；神今天如果你帶到天上，你能不能住在那裏？我們如果今天不轉過來，就要等到算為配了才能進去。主耶穌已經救了我們，但是在主觀方面，我們如果不讓聖靈把基督作在裏面，神就要鞭打我們，叫我們得·好處，叫我們配與祂在一起。我們如果光傳恩典，不傳國度，教會就要受虧損，神的兒女也要受虧損，到國度來到的時候更要受虧損。所以我在這裏只好講了。

我知道我講了這幾篇信息之後，有的人要加緊他的反對。如果這是我的話，我願意他們反對，我自己

也反對。但如果是神的話，如果是神講的，我們有甚麼辦法？我巴不得不講這些，我巴不得傳合乎人口味的話。我也不是馬太，我也不是馬可，我也不是保羅，希伯來書也不是我寫的，啟示錄也不是我寫的。如果是我寫的，我還可以改，但是是神講的，神已經講了，神已經定規了。朋友們！你讀聖經的時候，應該看神說了甚麼，不要看人對你說甚麼。你只要管神說了甚麼。

今天最大的為難，就是在神兒女的頭腦裏有成見，有他所稱為真理的，也有他所稱為異端的。他們認為：凡與我一樣的就是真理；凡與我不一樣的，凡異於我的，就是異端。不管有多少聖經的憑據，只要與他的思想不一樣，只要與他的看法不一樣，就是異端。假若一個人的態度是這樣，那就完了。今天的問題乃是神的話怎樣說。

你在神面前要看準，千萬不要有別的權柄在你身上。我們不知道別的權柄，我們不知道甚麼是人的話，我們不知道甚麼是教會的遺傳，我們只知道聖經簡簡單單的說了甚麼。我們只能服在聖經的下面，我們不能改換它的話語。神的話告訴我們，祂的兒女將來所要受的遭遇，祂告訴我們在國度裏所要有的情形。這些問題我們要注意，因為這是將來我們要碰·的。我們注意這些問題，就叫我們活在地上的時候不敢隨意。

第二件事我們所要注意的，就是只有明白真理的人才能反對異端；異端不能反對異端。所有的異端都是在真理上加上錯誤。甚麼叫作異端？異端就是在對的上面加上不對的。神的東西加進去一點人的東西，才成功作異端。

天主教裏的人因為不明白聖經，所以傳煉獄的道理。你今天如果沒有讀過這幾章所講的信息，你就不知道煉獄的道理對，或者不對。你讀過之後，你才知道天主教煉獄的道理一點都不對，你能說它是異端。因為在聖經裏，你看見神對基督徒的管教是在千年國的時候。天主教是說，今天就煉。他們說，基督徒活在地上，如果沒有攀到標準，就不能到天堂，所以必須要煉。基督徒一死神就煉他，直到把他煉好為止。但是聖經裏絕對沒有這道理。聖經裏絕對沒有說，基督徒死了之後要到陰間裏去煉。聖經是給我們看見，將來在國度裏要受管教，並不是今天在陰間裏煉。

第二，天主教有一個根本的錯誤，以為他們如果死後有神甫的禱告，或者活·的時候有贖罪券，就能叫他們免去煉獄裏多少的煉。這是聖經裏所沒有的。聖經裏只說，憐憫人的才蒙憐憫。不是神甫的禱告能叫死人免去甚麼。聖經裏從來沒有為死人禱告的事。

第三，他們說，人如果沒有煉好，就不能得救。這根本是把聖經的道理推翻了。聖經給我們看見，在天下人間，除了主耶穌，沒有賜下別的名，我們可以靠·得救（徒四12）。只有主耶穌能救我們，除了主耶穌之外，沒有別的救法。管教和責打，不是為·我們的得救，乃是為·我們的聖潔（來十二10）。在神管教我們之先，我們得救的問題老早解決了。但是因為在我們身上還有不像神、不夠完全、不夠好的地方，所以神今天來管教，到來世國度的時候還要來管教。

當你知道了聖經的真理之後，你對於天主教的異端也就看見了。天主教只拿幾句聖經的話，加以利用。但是當你知道了聖經的真理之後，你就看見煉獄的道理把救恩的性質弄壞了。感謝神，我是個污穢的人，但我因·主耶穌得救了。我死了之後不用煉，因為得救不是因·我，是因·主耶穌。所以我定規得救了。我們知道管教是甚麼，管教就是神要我像祂一樣完全。祂責打我，目的是要我像祂，要我與祂一樣；這與我的得救沒有關係，這是家庭裏的事情。

末了，我們認識這個之後，也就能對付更正教裏的錯誤。今天在更正教裏，有兩種不同的錯誤在發展。第一，就是一班更正教的神學家主張說，既然人一次得救永遠得救，就不管人的行為如何都可以。他們說，基督徒一次得救就永遠得救，雖然到死他一直不好，他還可以在國度裏，只不過地位低一點而已。他最大的損失就是在國度裏的地位低。這一種說法，會叫人放縱，會叫人隨便。甚麼是恩典呢？對這班人來說，恩典就是放縱和隨便的機會。

還有一班的人說，一個人信了之後還會不得救，也許一天要得救三、四次。如果是這樣，那生命冊就要塗花了。從前有一個弟兄說，如果一次得救不是永遠得救的話，這一本生命冊就不知要多麼厚了；光是我的名字就不知道要寫多少次，要塗多少次。如果一犯罪就要被定罪，如果一犯罪就要下地獄，那就叫人疑惑說，到底得救是靠·恩典呢，或者是靠·行為？

這兩邊都是極端。雖然這兩班人都有聖經的憑據，但是難處就是在這裏，有的弟兄一直抓住這一邊，堅持一次得救就永遠得救，就把國度的管教講沒有了。另外有的弟兄一直抓住那一邊，認為如果被丟在地獄裏，那就是我們的永生搖動了，我們要永遠的沉淪了。但是我們如果看見國度和永世的不同，看見暫時千年刑罰和永世刑罰的不同，我們就能頂清楚的說，基督徒將來是可能受刑罰的；但是同時神賜給祂的羊永生，他們永不滅亡。這個認識叫我們有膽量的說，人一次得救就永遠得救，人蒙了神的恩典得救，就不會沉淪。這樣我們不只清楚天主教的煉獄是異端，也把永遠得救和管教的事分辨清楚。求神賜恩給我們，叫我們看見永生的問題已經解決了，這是因·拿撒勒人耶穌的工作的緣故；但是我們在國度的時候怎樣，就要看我們自己的行為而定。——倪柝聲《神怎樣對付信徒》

21 認識神的審判

讀經：

「耶和華已將自己顯明了，祂已施行審判；惡人被自己手所作的纏住了。」(詩九 16)

「夜間我心中羨慕你，我裏面的靈切切尋求你，因為你在世上行審判的時候，地上的居民就學習公義。」(賽廿六 9)

「就在神藉耶穌基督審判人隱祕事的日子，照·我的福音所言。」(羅二 16)

「我又看見一個白色的大寶座與坐在上面的；從祂面前天地都逃避，再無可見之處。我又看見死了的人，無論大小，都站在寶座前。案卷展開了，並且另有一卷展開，就是生命冊。死了的人都憑·這些案卷所記載的，照他們所行的受審判。於是海交出其中的死人；死亡和陰間也交出其中的死人；他們都照各人所行的受審判。死亡和陰間也被扔在火湖裏；這火湖就是第二次的死。若有人名字沒記在生命冊上，他就被扔在火湖裏。」(啟二十 11~15)

我們都不願意聽到「審判」，因為這兩個字本身不像帶有屬靈的含義，卻帶·消極的意思。然而，除了創造之外，神還未做過一件事比審判更大。神所作的第一件事就是創造，末了是審判。若無審判，神創造的目的就不能達到。在神的計劃中，審判具有的是建設性而不是破壞性。將來的審判叫神能完

成創造的目的。正如我們知道，神創造的目的是要彰顯神的旨意。然而，魔鬼、罪、肉體隨後進入這世界。若果沒有審判，神的計劃就無法達成了。

為甚麼審判是必須的呢？我們知道神最後的工是審判，這之後，祂就再不用作甚麼事了。第七日，神造物的工已經完畢，就歇了祂一切的工，安息了，聖經告訴我們(啟廿一 3)，在審判之後，神的帳幕就永遠在人間，祂要與人同住。當造物的工不能確保罪惡永不再回到這世界時，審判卻保證罪惡從此消失了。當造物的工不能阻止這世界的叛逆，審判就確保以後不再有叛逆了。神的審判保證了再沒有罪。審判有消除罪的能力，所以審判在主觀的用途上就與我們發生關係。最起碼，神用祂的審判成就了祂的旨意。我們且看下面三方面。

【藉審判來榮耀神自己】 審判者所得的榮耀取決於他如何施行審判。如何施行審判就說明了他是個怎樣的人。他越恨惡罪惡，他的審判就越嚴厲。然而，神的審判就顯明了祂的自己。藉·審判祂顯明祂的神性。

摩西本是個最溫柔的人，但當以色列人埋怨神和摩西的時候，摩西像有諸般的理由去發脾氣說：「你們這些叛逆的人。」跟·就用杖擊打磐石，就有許多水流出來(民二十 10~13)。不要忘記，神本對摩西說話，叫他吩咐磐石發出水來。因此神對摩西說：「因為你不在以色列人眼前尊我為聖，所以你必须不得進入迦南。」為甚麼這件事會導致摩西受審判呢？因為，不然的話，以色列的百姓們就分別不到究竟是神抑或是摩西發脾氣了。但既然摩西受了審判，以色列人就清楚當日是摩西發脾氣的。外表看來，這好像是一個諷刺——發怨言的得以進入迦南，責備他們的，卻不得進入。然而，神卻得了榮耀。

請我們留心，神是恨惡罪的。太輕易地獲得赦免反會令我們忘記了祂是聖潔的。如果神一直地寬待以色列人，他們就不能認識祂了。當摩西被審判時，人就認識神是聖潔的。因為神可以隨時顯明祂的聖潔。(如果人能夠靠·自己的力量，應付了，甚至逃避了審判，他們會向神說甚麼呢？)讓我們一同向神宣告說：神啊！這是你權利，你把你的手放在我們身上是應該的。(我們的難處是不懂得去榮耀神。假若我們因發脾氣而遭受審判，我們是否樂意去接受這個審判，好叫神得·榮耀呢？)

當北伐時期(1930年代初)，我作了一件不公義的事，後來我病倒了。當然我向神禱告，但祂沒有聽我的禱告，這實在叫我感到詫異。直至有一日，我看見：你做了不義的事，如果你不受審判，那麼知道這事的弟兄們會說甚麼呢？神到底是怎樣的神呢？假若我被審判真能叫人敬畏你，我寧可自己站在死地。從那天起，藉·祂的審判，我看見禱告得答應，趕不上神得·榮耀。在這件事上，我受審判比起我得·醫治更能榮耀神。所以，審判給予神最純正的榮耀。

【審判顯明真相】 審判顯露一切隱藏的事，顯明真相，叫我們認識自己。

人不認識他們自己，他們是受了蒙蔽的。有一天，神要審判這個世界，叫一切隱藏的事物都顯露出來。那時，每一個人都會感到非常的驚訝，因為從未有人能這樣清楚的認識自己。審判卻叫我們知道自己的真性情，到那日，隱藏在我們裏面的東西，一一都要顯露出來。所以，審判其實是一個很大的啟示，不單啟示了神的自己，更是啟示了我們是何等樣的人。保羅說：「我自己也不論斷(審判)自己……只等主來，祂要照出暗中的隱情，顯明人心的意念」(林前四 3，5)。

只有愚昧人才信自己。無論你得了多大的啟示，受了多大的對付，你總不該變得太自負。保羅是個滿了啟示的人，然而他不敢審判自己。審判是一個很大的顯露。將來，在地獄裏滿有各種各樣的人，惟獨沒有驕傲的人(撒但所犯的罪就是驕傲)。一切的驕傲在白色大寶座的審判下就告終了。那時，驕傲的人不能再驕傲了。所以保羅宣告說：一切在天上的、地上的，和地底下的，因耶穌的名，無不屈膝，無不口稱耶穌基督為主。驕傲的罪將不繼續下去，所有人遲早都要認識自己。儘管你今天不口稱耶穌為主，有一天，你必要口稱祂為主。到那日，你總會否定自己，你要認識自己不過是塵土。

【審判終止了罪】神審判的一大果效，就是終止了罪。無論是那一種罪，一經審判就消失了。這個世界之所以可怕，就是由於它充滿了各種各樣的罪。罪發展得太快了，好像沒有一樣東西可以阻止它。傳福音是停止犯罪的一個方法，但是，在這世界出生的人口遠比得救進神國的數目為多。(看來，我們會覺得福音、十字架、教會、新約統統都失敗了；然而，我們知道神不是用這些，乃是用審判為對付罪的最終辦法。)罪的所有問題將會由審判來解決。福音阻止不了的，審判能夠阻止。任何終止不了的事物，審判都可以把它終止。審判就是神大潔淨的日子。到那日，罪就要在這世上完結了。那天將會是最好的日子，因為那日是神掌權的，神要來到人間施行審判，並且除去人與魔鬼所作的一切，祂要將新的帶來。這個世界必要被潔淨，由創世記時候的光景，被潔淨為啟示錄二十章的光景。這世界必被更新，神也就滿足了。但是，神的教會今天就必須先預備好，伏在神審判之下。——倪柝聲《神的審判》

22 審判得蒙救贖

讀經：以賽亞書一章二十五至二十七節

「我必反手加在你身上，煉盡你的渣滓，除淨你的雜質。我也必復還你的審判官，像起初一樣；復還你的謀士，像起先一般。然後，你必稱為公義之城，忠信之邑。錫安必因公平得蒙救贖(「錫安必因審判得蒙救贖」，達祕譯本)，其中歸正的人，必因公義得蒙救贖。」

罪是撒但向神提出的一項挑戰。毫無疑問，這個難題是不易解決的。我們時常會誤會，以為救贖就是神解決這問題的答案。然而，救贖只不過是祂答案的一部分。神對罪最後的解決是審判。若果我們在黑暗裏，就會以為審判是無用的，因為審判對我們來說，就是地獄、火湖、苦難等等。我們卻不能相信審判是充滿了神的大能。雖然審判一面是具拆毀性的，但另一面，審判卻具有最大的建設能力。由於神預備用審判來迎接撒但的挑戰，我們就知道這必定是個很好的回應。不論我們明白與否，審判必定是完全解決這挑戰的答案(因為神所造的一切都是完全的)。每當我們想到審判的時候，我們就不期然地想到刑罰，這是我們的困難。但是，神從來不喜歡懲罰人。除了懲罰之外，審判還有其他用處的：「耶穌說，我為審判到這世上來」(約九 39)。在舊約時期，你會發覺神曾有好幾次用審判來解答罪的問題。例如在創世記第三章，神創造了人，並將他們放在伊甸園裏，好叫神與人能夠有交通。但是，罪跑進來了。那條蛇一次的說話，人就立刻掉進罪裏。然而，罪來了之後，神就以審判來解答，

神將人趕出伊甸園，這樣就確保了人沒有第二次機會在園裏犯罪了。園子從此被看守，所以審判其實是神的反攻，也是解決罪進來這問題的答案。

到了挪亞的時候，世人變得更敗壞了。於是神一方面預備了方舟，另一方面就預備了審判。方舟與洪水都是出於神的。方舟救了挪亞，而洪水卻救了世界。若果救贖只是限於去拯救方舟裏的人，這樣的救贖就不顯得浩大了。這世界和世上的人都要獲得拯救。救贖就這樣臨到這世界和世界上的人，是神拯救了他們。今天，神同樣地要建立祂的國度和教會。神作工，為要先得祂的教會，然後這世界的國度就會變成祂的國度。審判必然來到，而審判來了為要將這世界潔淨，從罪惡中出來。

在出埃及的時代，我們看見另一種審判。那時候，法老做王，神的百姓居住在歌珊地。神的百姓落在拜偶像的埃及人手中。最後，神藉血把祂的百姓拯救出來。滅命的天使把埃及地所有頭生的都殺了。那被殺的羔羊卻叫以色列人能離開埃及。他們過了紅海，但埃及人卻不能經過。在此我們看見一方面有救贖，另一方面有審判。埃及人在紅海裏被淹死，並且埋葬了。事實上，審判能除去一切敵擋的力量。

我們也可以從士師記裏面找到許多審判的例子。一面我們看見以色列人的失敗，落在仇敵手中，另一面我們看見神卻又興起士師們去勝過他們的仇敵。這些士師們也就是一班神一直藉他們向神仇敵施行審判的。每次當罪成為一個問題的時候，神總以審判來解決。所以每當神做工，罪必定停止。而審判真的能洗清得乾淨。

同樣我們也可以在新約裏頭看見一系列審判的圖畫——七印、七號、七碗，這都記載在啟示錄裏。啟示錄很簡單地跨越了一千年，可能是因為一千年的時間相對永世並不長久，並且這只不過是在審判之中所要發生的一件事而已。毫無疑問，這裏所重的就是審判。在這一千年裏，人要學到的不是恩典，乃是公義。學習公義也就是學習審判，因為審判是為了彰顯神的公義。

我們可以在啟示錄中看見神最終用審判去消滅魔鬼。審判是靠權柄而不是靠能力的。神將魔鬼與人放在審判之下，好叫他們都認識祂是神。審判能消滅罪惡，確保神的得勝，「等祂施行審判(公理)，叫審判(公理)得勝」(太十二 20)。

【審判是光】若果我們的話就停在這裏，這一切都好像是客觀的真理。但我們知道焚燒的火，也就是照明的火。我們可能犯了罪也不自覺，因為我們都活在天然生命底下。再過五年十年，我們還是不認識自己。有一天，當神的憐憫臨到我們，用祂審判的光來光照我們(由於光的焚燒，罪就告終了)。當祂的光來到時，我們就不能再靠天然的生命，在黑暗中安然過生活。

也許我們不明白，為何在將來的審判時，人都藏在山洞和巖石穴裏。但我們知道，在審判底下，一切隱藏的都要顯露出來。神本來就看透了我們，只是我們不認識自己。但到了審判那天，我們就能看見神所早已在我們身上找出的東西。在神面前我們一點也不能隱藏，但我們卻想隱藏我們的自己。我們就如經上所說：「向山和巖石說，倒在我們身上吧！把我們藏起來。」我們無法站立，我們感到痛苦，因為我們知道自己犯了罪。這樣的知識叫我們裏面的罪枯乾起來。由於審判是大的亮光，也是大的焚燒，所以世界被潔淨了。我們在審判底下，罪也枯乾了。

靠神所賜的亮光，人就可以不活在罪裏。過犯不是靠辯論去糾正，乃是靠審判，當審判的光

來光照一下，每樣事都要顯露出來。從伊甸園開始，審判就一直在消滅罪，因為審判的光能焚燒。有一天，這世界的一切罪都要被除去。白色大寶座就是對罪的最後一次拆毀。審判的能力是不容置疑的。

當我們去看審判時，我們也就必得要認識究竟那一位是神。認識神是我們的父是一件事，認識祂就是神又是另外一回事。藉·救贖，我們認識祂是我們的父。藉·審判，我們認識祂是神，而且我們敬拜祂。今天罪好像叫神的榮耀蒙灰了，在這地上，是那些人處於優勢呢——義人抑或不義的人呢？誠實的人抑或騙子呢？今天，人可以有種種的理由去誤會神，但有一天，神要彰顯祂的榮耀。因為神是聖潔、公義和可畏的。藉·審判，我們都要認識祂是神。到那時，人就要認識神是可畏的。正如保羅所寫的：「既然知道、王是可畏的，所以勸人……」(林後五 11)。今天，主的可畏，在許多的人可能不過是個道理，但有一天，全世界都要接受這莫大的啟示。神絕不會容許罪再繼續下去。

然而，我們不必等到那一天才去認識這個，在基督的審判臺前必有焚燒的火，要把一切可以消毀的東西都燒掉。火湖是肯定在白色大寶座之後必出現。今天你我當學習，讓審判的光照·我們。這光要與那日一樣的厲害。這光要多次的光照我們，直至我們被破碎。(這裏頭腦的知識和道理是無用的。)若果我們的自己是在增加而不是在減少的話，願神的憐憫臨到我們身上。若果我們還未被燒掉的話，願神開恩憐憫我們。

在這裏，我們不單只傳講話語。我們要人能得到生命的東西，就是他們知道自己在神面前，是個何等樣的人。讓我們真的明白，亮光產生焚燒的火，這樣的火是永遠在燒的。而且這永遠的火要保證將來的地是永遠新鮮的。這個也就是新地得救贖的大福音。罪的能力永遠都在神審判底下。

這個實際在神的城裏可以見到，為甚麼神的城是精金的呢？因為這個城是經過火燒的。金和寶石都是成功地經過火煉的。就·本質來說，新耶路撒冷是防火的。在舊伊甸園裏，許許多多的事物都要被燒掉，然而在這新約的城裏，一切都是經過火燒而存留的。永恆的火保證了世上永遠的純潔。神也不會再被誤會了，因為審判裏有能力。

神是光，所以讓我們行在光明中，不行在黑暗裏，阿們。—— 倪柝聲《神的審判》

23 審判得勝

讀經：

「壓傷的蘆葦祂不折斷，將殘的燈火祂不吹滅，等祂施行公理，叫公理得勝。」(太十二 20)

「從午正到中初，遍地都黑暗了。約在中初，耶穌大聲喊·說：以利！以利！拉馬撒巴各大尼？就是說：我的神！我的神！為甚麼離棄我？站在那裏的人，有的聽見就說：這個人呼叫以利亞呢！內中有一個人趕緊跑去，拿海絨蘸滿了醋，綁在葦子上，送給祂喝。其餘的人說：且等·，看以利亞來救祂不來。耶穌又大聲喊叫，氣就斷了。忽然，殿裏的幔子從上到下裂為兩半，地也震動，磐石也崩裂，墳墓也開了；已睡聖徒的身體，多有起來的。」(太廿七 45~52)

「神設立耶穌作挽回祭，是憑·耶穌的血，藉·人的信，要顯明神的義；因為祂用忍耐

的心寬客人先時所犯的罪，好在今時顯明祂的義，使人知道他自己為義，也稱信耶穌的人為義。」(羅三 25~26)

「律法既因肉體軟弱，有所不能行的，神就差遣自己的兒子，成為罪身的形狀，作了贖罪祭，在肉體中定了罪案。」(羅八 3)

「現在這世界受審判，這世界的王要被趕出去。」(約十二 31)

「祂既來了，就要叫世人為罪、為義、為審判，自己責備自己；……為審判，是因這世界的王受了審判。」(約十六 8，11)

神用審判來拯救這世界，審判是帶有能力的。它可以是焚燒的火，也可以是照亮人的光。從創世以來，一次再一次的審判，叫罪受限制，被破壞並停止；當末了一次的審判，有綿羊和山羊的審判，有龍的審判，也有白色大寶座的審判。由於有這些審判，罪惡就不能再繼續下去。今天，罪好像是得勝了，但有一天，罪要完全的失敗。審判為要完成神的計劃和旨意。所以，神的審判不單是可畏的，也是可愛的。

儘管審判對於這地、這個國度，對於新天新地，以及神的計劃都有很大的用處，但審判並未有包含個人的救贖。為了這個緣故，神在最後的審判還未到來之先，就預備了十字架，因為在十字架裏面，我們能看見個人的救贖。十字架的拯救不是帶我們免去了審判，因為沒有審判，根本就不可能除去罪。不！十字架的救贖並非擱置了審判。相反，十字架之所以能夠拯救是因十字架本身就是審判。如果我們現在得了十字架的救贖，而當那日審判來到之時卻還要永遠被定罪，那麼，這救贖又有甚麼作用呢？所以救贖不是來推翻審判的，它是為要成全審判。藉·審判救恩傳開了。

【十字架的審判】十字架本身就是一項審判。它光照人的能力絕不少於審判的光照。而且它像審判一樣要把罪燒掉，要來榮耀神。它的能力和工作的，與將來的審判都是那樣強而有力。當罪進來的時候，神就用審判來解決它。除了審判之外，沒有其他可以解決罪的問題，因為這個緣故，十字架與將來的審判一樣，兩者對付罪的強烈性是一致的。今日，在神兒女們心中，十字架應當是活的。讓我們一起看看主為我們所作的。

到了早晨，耶穌被帶到彼拉多前受審。祂是在大約早上九點被釘，到下午大約三點死了。值得注意的是：從主被釘，直至中午，一直沒有甚麼事情發生。祂禱告赦免釘祂之人的罪。許多人以為，祂是被匪類所釘的；然而使徒行傳告訴我們：「你們就藉·蕪法之人的手，把祂釘在十字架上殺了」(徒二 23)。到了正午之後，耶穌喊·說：「我的神，我的神，為甚麼離棄我」(太廿七 46)？也許我們從未見過一個這麼軟弱的殉道者(求主願諒我說這話)。教會歷史裏的殉道者，他們的表現都是叫人鼓舞的，因為從來沒有一個說過他的神曾經離棄他。相反地，他們都在感謝、讚美神。他們有些是被火燒死，但是當他們的身體被燒去一半時，他們仍然在讚美神，正當他們獻上自己的生命時，我們發覺他們還是在讚美神。

究竟為甚麼我們的主喊·說：我的神，我的神，為甚麼離棄我呢？因為神的確曾經離棄了祂。遍地都黑暗，地也震動，磐石也崩裂——這都說明了神的審判在祂兒子身上，為的就是叫你我得·釋

放。對我們的主來說，十字架就是神給祂的審判。死亡臨到主的身上，甚至祂的父也離開祂。然而神的拯救彰顯了祂的公義。

羅馬書所講的因信稱義說明了神是公正和公義的。審判證實了神的公義，因為公義是要在審判中看見的。我們得救是因為神對付了我們的罪，祂從不輕看這個。我們蒙了赦免是因神在基督裏為我們付了代價。祂對我們的赦免是完全公義的。如果十字架的審判比不上將來的審判，那麼十字架就沒有功效了。「律法既因肉體軟弱，有所不能的，神就差遣自己的兒子，成為罪身的形狀，作了贖罪祭，在肉體中定了罪案，使律法的義成就在我們這不隨從肉體，只隨從聖靈的人身上」(羅八 3~4)。這個不單只是審判，也是定罪。神在祂兒子的肉體裏定了罪案，就叫我們能夠從罪惡的權勢中被拯救出來。

所以神藉·十字架，在祂兒子的肉體裏定了罪案，以致於死。藉·這光，罪被定了，並且被焚燒了。這是主作的第二件事。因為祂不單為罪人受審判，祂也為罪受審判。為我們的緣故，神使那無罪的成為罪，祂的死就叫罪在祂裏面死了。所以主說：「……為審判，是因這世界的王受了審判」(約十六 11)。

這世界的王受審判，這實在是何等希奇的一件事，這世界在它的王裏面受審判，也就是在我主的死裏面受審判了。事實上，撒但用十字架作為牠的賭注。牠從各國、各王、各民，甚至從死亡中集合了所有的能力。牠為的是要將耶穌所作的工，一次也是永遠的結束了。然而我們的主從死裏復活，反而把魔鬼消滅了。因此，這世界的王是受了審判。之後，那一位得到永生的，就都可以向撒但的世界宣告撒但是失敗的。女人後裔的腳跟被傷的那一刻，也就是撒但的頭被打之時。

所以，十字架就解決了罪的問題、罪的權勢，解決了撒但和牠的世界。今日十字架的審判與將來的審判有同樣的威力，都擁有焚燒的力量和光照的力量。

【聖徒要有十字架的經歷】人接受十字架，不單是接受神的愛和神的赦免。十字架也代表了苦楚，然而，我們接受了它，並不就是只接受了苦楚。十字架進一步的意思，就是放下自己，完全的交託給神。但，接受十字架仍然不是只有這一些。不，十字架乃是審判，是神藉·它來完成祂的旨意的。十字架嚴厲地審判罪人，審判世界和那惡者。我們要讓人知道主是可畏的。

神不是要祂兒女們的問題等到將來的審判時才獲解決，祂乃要這些問題在十架裏解決。對這世界的人來說，有一個審判，在它裏頭是沒有救贖的，但對神的兒女來說，卻不應有任何的事要等到基督審判臺前才解決的，因為神要藉十字架，把我們完全潔淨。所以，若果我們要認識審判，我們必須進入審判。

請我們記得，舊約裏所有的祭，都是代表十字架。而獻祭是必須有火的。沒有火，神就不會悅納。藉·火的焚燒，我們把祭獻上，就蒙神的悅納。然而，我們總想留下一些東西，但神卻要把一切都消滅，直至沒有半點東西可以被消滅為止。我們知道灰塵是一切事物的終結。十字架就是要將每一件事物消滅，直至神的火不能再毀滅半點的地步，到那時候，這東西就才合乎神使用了。

審判將你帶到一個地步，在那裏，在你裏面再沒有半點東西是攔阻神的。在祂審判底下，每樣東西都是枯乾和軟弱的。十字架是一個經歷——你必須經歷被神光照，就是被消滅以致成為灰燼。你總要達到一個光景，就是你的自信、你的驕傲都要來到終結。從那時候起，就有復活從灰塵中出來。

儘管受了苦楚，你怎麼知道十字架已經作了工呢？因為在神強烈的光底下，你失去你天然的能力。從來沒有一個人，可以在神的光下存活的，因為祂的光也就是焚燒的火。當神光照你，你就被火焚燒。祂的審判顯露了一切，也燒盡了一切。每當神說話，就是你的終結。如果你仍然活著，那你聽到的，不過是道理而已。受了光照的人，沒有一個不否定從前自己所作的。我們聽了信息之後，就開始去作工，但是我們發覺自己根本作不來，因為這不是神所要作的。這是我們的問題。正如神最後的審判來到的時候，人根本就不需要站出來對付罪。今日的情況也是一樣，審判之光能夠讓你勝過你多年來不能勝過的。十字架應該是我們生活的審判，它要除去世界的一切，把我們從世界裏拯救出來。

——倪柝聲《神的審判》

24 慈愛和審判

讀經：

「我要歌唱慈愛和公平，耶和華啊！我要向你歌頌。」(詩一〇一 1)

「耶和華必然等候，要施恩給你們；必然興起，好憐憫你們；因為耶和華是公平的神，凡等候祂的，都是有福的。」(賽三十 18)

「我憑著自己不能作甚麼，我怎麼聽見就怎麼審判，我的審判也是公平的，因為我不求自己的意思，只求那差我來者的意思。」(約五 30)

「你們每逢吃這餅，喝這杯，是表明主的死，直等到祂來。所以無論何人，不按理吃主的餅，喝主的杯，就是干犯主的身、主的血了。人應當自己省察，然後吃這餅、喝這杯。因為人吃喝，若不分辨是主的身體，就是吃喝自己的罪了。……我們受審的時候，乃是被主懲治，免得我們和世人一同定罪。」(林前十一 26~29, 32)

基督的十字架表明了神對罪的態度。因著主為我們成為罪，所以神對付了主耶穌也就是對付了罪。一切不符合神的，都必定要完全被燒毀。赦免是恩典，恨惡就是審判。神從不輕易赦免，因為祂極恨惡罪惡，所以救贖就必須與祂的聖潔相稱。對罪來說，十字架是神的審判。對我們來說，十字架是祂的赦免。一方面我們接受了恩典，另一方面我們受審判。我們是被審判也是蒙悅納的一班人。

【自我審判】在哥林多前書十一章，「不按理」(不配)這字所指的是態度，不是資格。因為從來就沒有人有資格。主的身體和祂的血就是十字架。有些人來到主桌子的面前，當他吃這餅、喝這杯的時候，他是與十字架相稱的，但有些人卻不相稱。這問題不是他們在神面前是善是惡，因為根本沒有一位是良善的。問題在於他們對罪的態度。讓我們自己省察(審判)，分辨主的身體，知道這餅到底為我們所作的是甚麼。這是十字架的審判。因為這桌上的餅告訴我們，神從來不容許任何與祂自己相違的事物存在，所以我們必須自己省察。如果我們不省察自己，我們就是不按理的。十字架審判罪、肉體、天然的生命。神審判一切違背祂的。我們是否也這樣審判呢？這不是我們好不好的問題，因為我們沒有一個是良善的。問題是我們究竟如何審判我們的「不好」。世人以他們的「不好」來誇口，以此得到榮耀。

但我們卻應以軟弱為豪。

既然神已經將祂的意思彰顯在十字架上，那麼我們該有甚麼態度呢？當擘餅的時候，我們該問這樣的問題：神的兒女們，對於基督的十字架，應該有甚麼態度呢？這不是一種操練，叫我們變得更好，更有表現。因為分別善惡在十字架下已經完結了。我們只需簡單地問自己——我們是如何看自己呢。在審判底下，我們無話可說，也無可比較。我們是站在一無是處的地位上去擘這個餅。一方面我們感謝神賜給我們祂的救恩，另一方面因祂的審判我們敬畏祂。

我們該如何省察(審判)自己呢？就是人的認罪和悔改都很容易是從他自己出來的，而不是從神而來。這究竟是行為的事，還是審判的事呢？甚麼是從審判而產生的悔改呢？最少我們是得救的，最少神已審判我們許多的罪。例如，當我得救的時候，我知道我有許多的罪，但當我跪下來禱告，還未有一、兩分鐘，神就一下子使我看見我所有的罪。就在這兩分鐘內，我所看見的這些罪，與我從前所看是截然不同的。以前，我的確意識到我有犯罪；但在這兩分鐘裏，我感到自己滿了罪污，我甚至不能擡起頭來。因此我承認我的罪，而且求神赦免我。

【光的審判】當神藉·光來施行審判時，你就會在光中倒下，你那個罪被光審判後，就永不能再抬頭了。它被毀滅了。那叫人為罪審判自己的光就是審判的光。沒有一罪經過神的光仍能活·。譬如，你不能戒掉說謊；但當神的光一光照你，撒謊就消失了。這是神作的工，是主的拯救。有些人知道自己天然的生命太強，但他們無計可施。他們也曾嘗試在人的面前謙卑。但是，只有審判的光才能破壞死的能力。他們都知道這些，但是，這對他們卻只不過是道理而已。

道理和啟示有很大的分別，一個人聽見了而必須去依·行的，這是道理；啟示乃是看見那事已經成就了。當光一來到，問題就全解決。我們如果進入一些知識，確叫我們知罪，但這與我們在光中，認我們的罪實在有很大的分別。審判的光乃是厲害的，是刺透人心的。一個罪人可以安安樂樂地過生活，但當神的光來到，他就完結了。每個人都需要有這樣基本的光照，因為它產生的效果是永存的。而且當他真正經歷過之後，他就能夠省察(審判)他的自己。

保羅的改變清楚地顯明了神所作的工。這個人本是恨惡教會，並且也流了許多聖徒的血的。但當他在大馬色的路上，神光照他，他不需要擔心怎樣去對付自己所恨惡的，因為他已經再沒有這問題了。當他從地上起來的時候，他再沒有恨惡了。這就是審判給我們的救贖。審判解決了我們不能解決的難題。這就是十字架。人不能做到的，神卻能做到。

每個人都會遇到自己不能勝過的事，也許他曾立志，甚至流淚，但都於事無補。當有一天，審判的光臨到他時，他就能看見，原來是那麼的可惡。於是他承認自己的罪，這罪就從此離開他了。因為當他一承認，罪就不可能仍留在他裏面。當光照來到，罪的能力就被消滅。

你可能覺得自己是不好的，但事實上，你從未看見自己是多軟弱和多敗壞。你說你是軟弱的，因為你聽過這樣的道理。雖然是神說的話，然而你聽見的，卻只是道理。結果，你努力追求聖潔，甚至你羨慕這個，但是你卻無能為力。如果你為這個祈求神，求祂用祂的強光來光照你，那麼一切困擾你的都要被除掉。神藉·祂的光一直作工。所以，當將你自己交託在祂的手中，好讓祂那可畏的光臨到你。如果今天你肯讓自己受到審判，將來你就不受審判了。

每個人都要受一次的光照和審判，即使是沒有得救的人，有一天他們也要受審判。那些偷竊、殺人的，有一日總逃不過這世界的法律；被捕後他們會有痛苦，但這些痛苦卻未及將來所受的千分之一。然而受主的管教，和世人被主定罪是兩回事。事實上，審判是主給我們的憐憫和恩典。十字架就是隱藏的恩典。

所以，讓我們歌唱祂的慈愛和審判，讓我們唱「神僕人摩西的歌和羔羊的歌」(啟十五 3-4)！——倪柝聲《神的審判》

25 審判在神的家

讀經：

「因此，在你們中間有好些軟弱的與患病的，死的也不少。我們若是先分辨自己，就不至於受審。我們受審的時候，乃是被主懲治，免得我們和世人一同定罪。」(林前十一 30~32)

「因為時候到了，審判要從神的家起首；若是先從我們起首，那不信從神福音的人將有何等的結局呢？」(彼前四 17)

「神是公義的審判者，又是天天向惡人發怒的神。」(詩七 11)

「耶和華見祂百姓毫無能力，無論困住的、自由的，都沒有剩下，就必為他們伸冤，為祂的僕人後悔。」(申卅二 36)

「祂招呼上天下地，為要審判祂的民。」(詩五十 4)

「所以主耶和華說：以色列家啊！我必按你們各人所行的審判你們。你們當回頭離開所犯的一切罪過；這樣，罪孽必不使你們敗亡。」(結十八 30)

「錫安必因公平得蒙救贖，其中歸正的人，必因公義得蒙救贖。」(賽一 27)

耶和華要審判祂的民(詩五十 4)，主說，審判要從神的家起首。這自然是指·將來說的，因為將來的審判觸及很多方面，並且更包括很多部分，而白色大寶座就是最後一部分。今天神家的審判是第一部分。這樣的審判在神兒女們當中是繼續的。在一般人身上的審判可能是額外的，但是對神的百姓來說，這審判是必然的。十字架是為了神兒女的。

【必須有光的審判】只有神的兒女才能享有不斷受審判的特權。凡不是神兒女的，就連這特權也沒有，「我們受審的時候，乃是被主懲治，免得我們和世人一同定罪」(林前十一 32)。我們能被審判乃是恩典，也是享受，而且到最後，我們不被定罪。偶然一次，神來審判這個世界，好攔阻世界不致太腐敗。創世記的洪水就是一個攔阻的例子。但是，在神兒女們的生活裏，審判的目的乃是為免去將來的審判。有一天，神要完全毀滅罪的能力，但在今日，祂要先將這事成就在祂兒女們身上。

神光照之同時也焚燒，今天，神兒女們並不缺少能力；他們所缺少的乃是光照。我們以為不對的事物需要能力才能除去。但在我們中間又有誰知道，能夠除去一切違背和敵擋神的是亮光而不是能力呢？當神光照你，讓你看見罪的可惡，罪就要離開你；它就要枯乾而且消失了。因為光帶來一個判決，

更多光就產生能力去消滅罪。願我們都樂意被神所光照，使罪再不能抬頭。

如果我們看不見這光將如何呢？我們必須曉得從神而來的火是用來焚燒的。如果這火不能把罪燒掉，這火就要把人燒掉了。我們不接受光就等如揀選懲罰。懲罰並不是神的第二個方法，只是每每當光被拒絕的時候，它就同時跑進來。管教或者懲戒是審判的一種。誰接受審判的光就是得救，誰拒絕了這光就是受管教。責打乃是神的審判，它來是因為光被拒絕的結果。這並不是說一切不幸的遭遇發生都是神的責打——雖然很多都是。

我們怎樣知道一個懲治究竟是撒但的攻擊抑或是神的管教呢？所有敬畏神的，都會留心聽神所要說的話。但是有很多神的兒女們看不見光，許多懲戒不能達到目的。儘管經過了懲治，他們仍舊看不見詭詐和不義在他們的生活當中。我們真要求神光照我們，因為這才真是祝福。今天，看見光就證明了神的審判在祂家裏。

【審判一直在神家進行】頂希奇的，有時候為了阻止罪，神就審判這個世界，但是在祂家裏的審判卻是一直繼續如在舊約的時代，神的手一直在祂的家裏。在加低斯巴尼亞，雖然有迦勒和約書亞為神作見證說：敵人要成為他們的「食物」，但以色列的百姓還是非常害怕巨大的迦南亞納族人(民十三、十四章)。困難愈大，食物就愈美好。(許多神的兒女們今日之所以軟弱，就是因為他們從未經歷過困難。)神對付自己的百姓比起對付外邦人是要嚴厲得多了。所有年過二十歲之外的，都得悉他們是不准進入迦南地。就是他們的新一代，也要渡過四十年才可進入。當百姓們聽見這個之後，他們決定順服，決定爭戰。然而神卻不與他們同在；因為祂已經審判了他們。神對尼尼微的外邦是何等的憐憫，但是祂卻不准祂的兒女——以色列人——進入祂所應許之地！越是與神密切的，神的管教就愈嚴厲。也許我們可以這樣形容，越是離神疏遠的人，他得的管教就愈是輕省。今日，正如古時候一樣，神是留心・祂的百姓。

在舊約裏的另一個例子就是米利暗。她犯了罪——因摩西娶了古實女子為妻，就毀謗他。她長了大麻瘋。雖然她是在神百姓中的一個女先知，她還是要被關鎖在營外七天，因為神說：她父親若吐唾沫在她臉上，她豈不蒙羞七天麼……(民十二 14)(神是不會這樣對待這個世界。)

讓我們再看可拉和他一黨的二百五十人，他們攻擊摩西、亞倫，說他兩人高抬自己超過耶和華的會眾，他們就是要說明自己都可以事奉神。為這緣故，他們要推翻神所設立權柄的代表。神向會眾發出強烈的警告，要他們離開可拉、大坍、亞比蘭帳棚的四圍，因為地要開口，把他們和一切屬他們的都吞下去，叫他們活活的墜落陰間。神這樣嚴厲的對付他們，是因為這個是祂的家而不是世界。復活帶出權柄，這權柄不是從肉體來的。甚麼時候復活的權柄被人棄絕，甚麼時候死亡也就隨之而到。

在歷史上，從沒有一個國像以色列一樣，經過那麼多次亡國之痛，因為這國乃是神的家。祂揀選他們去彰顯神的道路；所以在他們中間甚麼時候有罪，甚麼時候就有神的審判。作為神的家，只要他們離開神一下，他們就要往下沉，但當他們與神親近，他們就升到高處。世界可不是這樣，當世人想走近神一下的時候，他們馬上就得懲治。相反，當他們離祂愈遠，他們就發達了。然而，對神的兒女來說，他們愈是親近神，他們就愈發得到神的管教。

我們繼續看舊約的例子，我們看見在士師記以後的時期，在大・身上的審判遠超過其他任何一個

王身上的審判，即使是掃羅王所得的管教和審判也比不上大。當大犯罪之後，他暗中所作的都在明處受對付。他的一名兒子死了，兩名失去了。

當神的約櫃被放在新的牛車上，因為牛失前蹄，烏撒就伸手扶住神的約櫃，雖然烏撒這樣做是出於好意，但神擊殺他。

離開神距離的遠近決定了懲治輕重的程度。由於以色列的百姓就是神的家，所以他們受了多次的審判。這些都表明了神外面的工作。再看以色列的祭司，他們要擔當聖所的罪，擔當職務的罪。神對以色列的百姓可以很寬大，但對祭司卻是非常嚴厲。一個以色列人可以在他犯罪之後五個月才帶牛去獻祭，但是在聖殿裏的祭司卻必須天天獻祭。對祭司來說，獻祭不是一年三次這回事，如果一個祭司停止獻祭，他便會立刻死在那裏。神可容讓普通的子民，但祂卻不能容讓祭司。

今天我們就是神的家，我們都是神的殿。正如神從前要求以色列民的，今天祂對我們也一樣的要求。要末就是光將我們的罪燒掉，要末我們受到責打。我們受到審判，因為我們是神的殿。做基督徒不是一件容易的事，因為他不可能退休或者逃跑。一個基督徒是一個不計較自己感覺的人。神的生命與聖靈都在他裏面。其他的人可以隨隨便便地過生活，但是，你和我絕對不可以這樣。只要有些少的矛盾，就叫們不平安。這就是基督徒的生命。神的審判和光照要臨到我們，而且到一個地步，有些是衰微了，有些甚至死了。

我們要小心，不可輕看我們裏面不安的感覺。如果神讓我們自由，不理我們，這是悲哀的。因為最糟糕的事就是一個信徒被神放棄了。兒子總是會受責打的，不受責打的恐怕是私生子。如果一個人從來未受過管教，我倒為他擔心。神用責打來向我們發出警告——被拒絕的時候，求神讓你能看見這個。——倪柝聲《神的審判》

26 遵守神的典章(審判)

讀經：

「摩西下山，將耶和華的命令、典章，都述說與百姓聽。眾百姓齊聲說：耶和華所吩咐的，我們都必遵行。」(出廿四 3)

「所以你們要守我的律例、典章；人若遵行，就必因此活。我是耶和華。」(利十八 5)

「你們果然聽從這些典章，謹守遵行，耶和華你神就必照祂向你列祖所起的誓，守約施慈愛。」(申七 12)

「祂是磐石，祂的作為完全，祂所行的無不公平，是誠實無偽的神；又公義，人正直。」(申卅二 4)

「他們要將你的典章教訓雅各，將你的律法教訓以色列。他們要把香燵在你面前，把全牲的燔祭獻在你的壇上。」(申卅三 10)

「凡遵守公平，常行公義的，這人便為有福。」(詩一〇六 3)

「我用嘴唇傳揚你口中的一切典章。……我時常切慕你的典章，甚至心碎。……我揀選了忠信的道，將你的典章擺在我面前。……求你叫真理的話，總不離開我口，因我仰望

你的典章。……我見惡人離棄你的律法，就怒氣發作，猶如火燒。……我沒有偏離你的典章，因為你教訓了我。……你公義的典章，我曾起誓遵守，我必按誓而行。……耶和華啊，求你悅納我口中的讚美為供物，又將你的典章教訓我。……我因懼怕你，肉就發抖，我也怕你的判語。……求你照你的慈愛，聽我的聲音。耶和華啊，求你照你的典章，將我救活。……耶和華啊！你的慈悲本為大，求你照你的典章將我救活。……你話的總綱是真實，你一切公義的典章是永遠長存。……願我的性命存活，得以讚美你；願你的典章幫助我。」(詩一一九 13, 20, 30, 43, 53, 102, 106, 108, 120, 149, 156, 160, 175)

「有爭訟的事，他們應當站立判斷；要按我的典章判斷。在我一切的節期必守我的律法、條例，也必以我的安息日為聖日。」(結四四 24)

「因此，我藉先知砍伐他們，以我口中的話殺戮他們，我施行的審判如光發出。」(何六 5)

「祂的一切典章，常在我面前；祂的律例，我也未曾離棄。」(撒下廿二 23)

神是如何藉·光照來審判和顯露一切隱藏的事物呢？

審判是神對死亡的答案，祂藉此來除去罪。十字架是救贖，但也是審判。我們應該接受十字架。神的家時常在祂審判的光中。這裏有一個祭壇在神的殿中，神的殿所以能夠存在，是因為所有的一切都要經過這個祭壇(祭壇就是一種十字架的審判)。審判每天都彰顯在神的家裏，沒有一個人是未受過審判而能活在祂的家裏。只要神的殿存在，就有光照。神用光審判的目的，就是要使祂的兒女能和祂的聖潔相稱。

【神的審判就是神的典章】我再要提到審判的另一方面(希臘原文 MISHPAT 這字可翻成典章或者審判)，就是遵守神的典章。神吩咐我們要遵守祂的典章。如果我們知道這是甚麼，我們也應該遵守。

在中國有些法律是不能更改，不能加添的。這些是最高法院的決定，它們就成為地上的法律。神的審判就是神的律法，既是祂的律法就表達了祂最高的思想，所以神的審判是彰顯祂的旨意的。我們當遵守祂的審判，像遵行神的律法一樣。審判啟示了神在某一件事的心意。雖然這審判可能是在別人身上，但在我們身上是一樣的，當遵守它。這樣神的審判就成為我們的律法。

神的審判就是神的大光照，這光叫我們知道所犯的過錯，叫我們知道罪的可惡，也叫我們認識自己。神的光照、審判和定罪三者都有共同之處。有些人以為加低斯巴尼亞的經歷不過是一個歷史而已，並不是誡命，要我們遵守。但神卻認為這是一個審判，一個典章，是我們該遵守的。今天，神作同樣的事情，因為神對罪的態度從沒有改變。

所有以往的審判，都是今天我們的審判。比方說，神對摩西擊石兩次，叫水流出來所施行的審判，今天我們同樣要遵守。如果今天有同樣的事情發生，神會照樣的作，烏撒及可拉並他一黨的二百五十人同樣顯明神的審判。神的審判是永存的。我們是否認識甚麼是遵守神的典章(審判)呢。以往神怎樣對待祂的百姓，今天祂同樣的對待祂的教會。

以前，以弗所的教會曾被神審判。今天，雖已沒有以弗所的教會了。但神的審判卻沒有改變。每個人都當遵守。我們不只當遵行聖經上的典章，更要遵守在這二十個世紀中教會歷史所經過的審判。

我認識一位弟兄，他有一個習慣就是厲害地批評其他的人。有一次，另外一位弟兄的兒子死了，於是這位好批評別人的弟兄便說：因為神要懲罰那父親，所以這兒子是應該死的。又有一次，有一位姊妹失去她的兒子，類似這樣的批評又出現——除非有悔改，否則將有更多的人要死去。他在神的面前因為沒有光，所以他無權柄作這樣的批評。他所給予的批評不過是「冷血」的表現而已。兩個月之後，這位愛批評人的弟兄失去了兩個兒子。他從前對人家尖銳的批評，不是憑·寶血，也不是憑·權柄，所以他就為自己打開了大門，讓神的審判臨到他身上。

一次在齊魯大學醫學院裏，有兩位學生舉行訂婚。這位弟兄正在那裏批評。我請他不要在此打差，而且問他為何有這樣的態度。他沒有答覆我，卻存·一個不好的意念，就是要破壞這次的訂婚。有一日，嚴厲的審判臨到他的身上——他被教會革除了。所以今日，一就是神賜給你權柄，一就是你戰兢地支取基督的寶血。神的審判是活潑的。你們用甚麼量器量給人，也必用甚麼量器量給你們(路六38)，為這緣故，讓我們學習敬畏神的審判。我不敢作任何使神的審判臨到我身上的事。神的審判是準確的。如果祂判定了某件事為罪。就如果同樣的事情發生在我們的身上，祂也必審判，定那件事為罪。

當我們讀聖經，我們就可以認識神的審判，在我們作錯的時候，祂對我們會如何的判決，因為我們可以看見別人犯罪的時候，審判是如何的臨到他們。發生在其他弟兄們身上的事，時常會叫我們學功課。我們也因此可以往前。然而，驕傲的人卻不能在別人身上學到功課，他們也不能看清楚他們的自己。

【神以從前的審判光照我們】審判是一個基本的光照。當審判將一個人破碎了之後，就是最微弱的光，他都能看見。他能從其他信徒的生活中，辨別到審判之光，從而學習。毫無疑問，他屬靈的長進是明顯的。「求你照你的典章(審判)將我救活」(詩一一九 156)，只有神的審判才能救活我們。因為祂所施行的審判，能叫我們死，也能叫我們活。

遵守神的典章(審判)，並不是人人都能作得來的，因為這需要在人的裏面有基本亮光的經歷。我們千萬不要拿片面的來代替基本的，因為光有片面的對付，只會增加人的驕傲。只肯部分受對付的人，乃是最難對付的人。許多人都在這方面失敗——就是只肯受部分的對付。願神把我們放在祂的光中，好叫我們不再作從前的人。

大數的掃羅被天上的光擊倒在地上，他從那時起就改變了，這就是神的審判，也是神的恩典，因審判裏總帶·恩典。當掃羅從地上起來的時候，他需要別人拉他的手，領他行走。他自己沒有任何的力量。這就是最必須的工作。

創世記一章一至二節，給我們看見以前的世界是已經在審判底下了。而光就在第一天恢復的日子進來(神作一切的工都是積極的)。光在第一日出現就啟示了從前的審判，因為地是空虛混沌，淵面黑暗。審判就顯露了舊造裏真實的光景。審判是針對過去的事，不是針對將來的事。世界的罪已經被審判了，神不會重新來審判。祂卻要以從前的審判來光照我們，讓我們看見祂是如何的毀滅那個舊造。神自己當然是完全知道的，只是我們不曉得。所以祂必須光照我們，總得有一天我們得到祂的光照，

這樣我們才會開始認識真實的光景。這是基本的，也是神必須作的。

所以，主的誠命和典章(審判)是必須遵守的。我們必須接受祂的審判；先是基本的，其後才是部分的。——倪柝聲《神的審判》

27 審判教會內的人

讀經：

「倘若你的弟兄得罪你，你就去，趁·只有他和你在一處的時候，指出他的錯來，他若聽你，你便得了你的弟兄；他若不聽，你就另外帶一兩個人同去，要憑兩三個人的口作見證，句句都可定準。若是不聽他們，就告訴教會；若走不聽教會，就看他像外邦人和稅吏一樣。我實在告訴你們，凡你們在地上所捆綁的，在天上也要捆綁；凡你們在地上所釋放的，在天上也要釋放。」(太十八 15~18)

「說了這話，就向他們吹一口氣，說：你們受聖靈。你們赦免誰的罪，誰的罪就赦免了；你們留下誰的罪，誰的罪就留下了。」(約二十 22~23)

「彼得說：亞拿尼亞！為甚麼撒但充滿了你的心，叫你欺哄聖靈，把田地的價銀私自留下幾分呢？田地還沒有賣，不是你自己的嗎？既賣了，價銀不是你作主嗎？你怎麼心裏起這意念呢？你不是欺哄人，是欺哄神了。亞拿尼亞聽見這話，就仆倒，斷了氣；聽見的人都甚懼怕。有些少年人起來，把他包裹，抬出去埋葬了。約過了三小時，他的妻子進來，還不知道這事。彼得對她說：你告訴我，你們賣田地的價銀，就是這些嗎？她說：就是這些。彼得說：你們為甚麼同心試探主的靈呢？埋葬你丈夫之人的腳已到門口，他們也要把你抬出去。婦人立刻仆倒在彼得腳前，斷了氣。那些少年人進來，見她已經死了，就抬出去，埋在她丈夫旁邊。」(徒五 3~10)

「風聞在你們中間有淫亂的事。這樣的淫亂連外邦人中也沒有，就是有人收了他的繼母。你們還是自高自大，並不哀痛，把行這事的人從你們中間趕出去。我身子雖不在你們那裏，心卻在你們那裏，好像我親自與你們同在，已經判斷了行這事的人。就是你們聚會的時候，我的心也同在。奉我們主耶穌的名，並用我們主耶穌的權能，要把這樣的人交給撒但，敗壞他的肉體，使他的靈魂在主耶穌的日子可以得救。你們這自誇是不好的。豈不知一點宦醅能使全團發起來嗎？……因為審判教外的人與我何干？教內的人豈不是你們審判的嗎？」(林前五 1-6，12)

今日神的家就是神審判的範圍。神藉祂的教會施行審判。祂不只在教會中審判，也藉·教會施行審判。在外院的光是天然的，在聖所內的光是人工的；但在至聖所內的光就不是天然的，也不是人工做的，在那裏只有神榮耀的光。只有在至聖所內，你才可以見到神的榮光。所以在至聖所內的定罪，比任何的地方都要嚴厲。如果那裏有罪的話，至聖所的榮光就要把它顯露出來。

【審判也在教會中】從前的帳幕是沒有生命的，今天卻是活的。神的光就在聖所之內。今天的教會就是神的聖所，在那裏神的光要得·彰顯。雖然許多時候神會親自光照，但是更多時候，神是藉·教會來光照。神藉·教會將光賜給人。從此，審判就不只在神的手裏，審判也在教會的手中。

哥林多前書五章提到我們不是審判教會以外的人，但是我們卻要審判教會內的人。在聖所內的光是要照亮聖所的，所以神的光就要照耀而且審判教會內瞎眼的。哥林多前書第五章所講的，不是坐在臺上審判臺下的人。它所表達的是教會的悲哀。因為在那裏的教會，根本就沒有審判者，然而那裏卻有審判。所以這個教會的審判，是沒有地位的，是不可靠的。審判應該是帶來悔改和哀傷的。

哥林多前書五章，那罪人的問題並無解決。教會不只沒有開除他，反而自高自大，並不哀痛。教會的審判是要帶來謙卑和哀痛的。如果那裏有審判的光的話，哥林多的教會必定為他們中間的罪俯伏在神面前，而且更要把這罪除去。如果沒有光的照耀，教會就不能審判，她必須先審判自己、悔改，然後受管教。不然，革除就是律法的了。

馬太福音第十八章講到一個弟兄得罪另一個弟兄。如果他不聽教會，就看他和外邦人一樣。神尊重教會，因為那裏是祂光的所在。無論在地上行的是怎樣，就如同行在天上。所以，我們都要小心，不可譏謗神的教會。在這世界裏，只有天然的光和人工的光。但是在聖所裏，卻有屬天的光。如果聖所沒有神的光，這個世界也就沒有神的光。然而，主不會撇棄祂的教會。祂的教會從沒有改變，相反，祂的屬靈實際還是蒙保持。為了這個緣故，主敢說，若有人不聽教會，就看他如外邦人一樣。我們的主敢這樣說，我也敢相信。

【教會如何施行審判】主能夠將審判交託給祂的教會，因為祂相信聖靈在地上所作的工。在創造的第六日，神吹氣在塵土所造的人裏，他就成了有靈的活人。耶穌在復活之後對祂的門徒說，你們受聖靈(這話是對·整個教會說的)。當聖靈被吹進教會之後，教會就活了，而且可以施行審判。現在教會就成為神的審判。奇怪的，更正教徒很害怕用這話，而天主教徒卻常利用這話；我們必須尋求屬靈的實際，根據聖經，審判是在教會裏，因為從神的話中，我們可以看見，在教會裏有責備、革除，也有抵擋(保羅對彼得——參加拉太書二章十一節)。但這一切的審判都是為了恢復的緣故，因所有的方法都用完了，就必需用審判。如果今天的審判不能復興，那麼只有等到將來的審判，那時，那人的靈必然得救。

在聖經中，一切的真理都有其主觀的價值，如果教會沒有光，就不能說話，也不能施行審判。許多時候，你知道一位弟兄是錯了——而且是錯得頂錯，但是你卻沒有話去對付它。在你裏頭，覺得很錯，只是你欠缺強烈的話來發表。這是因為在你裏面沒有足夠的光。結果你就無法對付這罪。沒有正確的話，就沒有說服力。沒有足夠的光，就沒有話，這樣只會做成不完全的審判。一天過一天，你留意到他的錯處，直等到有一日你發怒了——因為那件事是與神相違背的(人可以變得很煩躁，但他是不懂得怎樣發怒的)，你發怒，你知道要說些甚麼話，因為你終於摸·這件事的根源。審判由神的家起首，你現在能夠勸他，甚至責備他了。

我們應當知道神所有的審判，都是與神的怒氣有關的。然而神是不發脾氣的。這怒氣就是祂審判的力量。愛是神積極的力量；忍耐是神等待的力量，而怒氣是神拆毀的力量。怒氣毀滅一切與神相違的事。對主來說，祂的愛、忍耐、怒氣都是偉大的。當神發怒，罪就被毀滅了。所以這怒氣是與教

會的審判相連的。如果神對某件事還是在忍耐·的，你就絕對無法向這事施行審判。只有當神的光來到，顯露了它的可惡，那時候神的憤怒就放在你裏面(你卻不是發脾氣)，然後你就能請你的弟兄來責備他。

責備要比安慰更困難，愛是平常的，是天天應當有的，但怒就不能常有的。如果你不是看見罪的可惡，你就無法審判，只有當光照亮你，神的怒氣變作你審判的力量，你才能責備。一個軟弱的人也許能·人，但他不能責備人，·人和責備人是兩回事。一個人發脾氣是他失了自我的控制；但是怒氣是神加進來的。在怒氣裏有自我控制的能力。在彼得和亞拿尼亞這件事上(使徒行傳第五章)，彼得對亞拿尼亞說了嚴厲的話，然而彼得並沒有發脾氣，他的話是最有理性的，這就是審判的怒氣。教會的審判第一步是責備，最後一步是開除。

【審判的結果與目的】當神的審判在教會中施行時，除了悔改之外，總有兩個結果：(一)所有的交通受到打斷，那個人要被看為外邦人一樣，他不能禱告，或者他的禱告不蒙應允。(二)有肉體的懲罰，審判的光在教會中是厲害的。如果不是(一)的結果，就必定是(二)的結果。一就是交通的中斷，一就是死亡。兩者都是很嚴重的。所有活在神面前的都應該避免得到這些後果。

審判是許多神的兒女的最大試煉。若不是有敬畏神的心，就不能因審判而讚美神。如果你有一個頂好的親友要下地獄，你要怎麼說呢？亞伯拉罕是個好弟兄，但他只有看·那一邊在痛苦裏的子孫，他不能作甚麼，因為他們之間有深淵限定，彼此不能往來(路十六 19~31)。在此事上，亞伯拉罕實在不像一個親愛的祖宗。然而對信徒來說，有一件事比感情更加重要的，這就是神的榮耀。這榮耀也就是我們的生命。當神的榮耀受虧損，我們就覺得審判了，然而我們卻還要在受審判中讚美祂。

為甚麼教會要施行審判呢？這不是因為缺少了弟兄的愛，乃是因為要維持神的榮耀。舊約的時代，在神百姓的生命裏有兩大轉變：離開埃及與進入迦南。在這兩個轉變中，我們看見神用審判來維持了祂的榮耀。第一，我們知道神怎樣審判拜偶像這嚴重的問題。當摩西責備以色列民犯罪，拜金牛犢之後，他就站在營門中說：凡屬耶和華的，都要到我這裏來。於是利未的子孫都到他那裏聚集。接·摩西就吩咐他們，各人要在營中殺他的弟兄與同伴，並鄰舍。利未的子孫們必須作出決定，一就是維護人的感情，一就是要神的榮耀。結果因·他們對神的貞忠，神就揀選了他們永遠的事奉祂。

按人說，弟兄殺弟兄是不對的；但在神那裏，這卻不然，因為這激烈的行動乃是為·神的榮耀，叫神的榮耀得以恢復。事奉神的基本條件就是把人的感覺完全放下，只顧到神的榮耀。我們看攻打艾城的事，亞干犯罪，虧缺了神的榮耀。原來所有當滅之物都必須在神面前用火焚燒，但是亞干卻沒有將當滅之物拿出來用火焚燒。所以神要祂的百姓審判，用石頭打死他。雖然神沒有親自施行審判，但祂間接地行了。神不會吝嗇你的感覺。一就是人的感覺放在首位，一就是神的榮耀放在首位。

我們看見利未人所作的，就知道在以色列人出埃及的時候，神的榮耀是得以維持了；因為出埃及的根據就是在於利未人所作的，而進迦南的根據？就在亞干的事上。我們從神的百姓怎樣對付亞干，就看見神榮耀得以保守的明證。今天神也將保守祂榮耀的這使命託付給教會。審判帶來革除的結果，事少得很，更多的是審判之光叫弟兄被對付了。當神將怒氣的力量賜給你，結果就只有屬靈的得救或者死亡。教會發出亮光，目的乃為拯救；但被光照者，要末就是得拯救，要末就是再也不能得·神的

光。

在這七天裏，我們交通了關於屬靈的審判這信息。首先，我們認識，神是用審判來維持祂的榮耀，將罪和一切與祂相違背的都除去。第二，審判對我們來說是光。神的審判都記載在祂先知的話語裏。第三，十字架是把將來的審判帶進今天的。十字架不是逃避審判，因為十字架本身就是審判。第四，審判今天就在神的家裏。當我們的主在地上的時候，祂曾兩次在怒氣中，把牛羊趕出聖殿，又推倒兌換銀錢之人的桌子。祂在聖殿裏是極其惱怒的(聖殿代表教會)，所以神的審判是在神的家裏，你是逃不了的。

總括而言，罪的能力被毀滅了。在神審判的亮光和十字架底下，你只有兩條路：(一)認識你自己；(二)受到懲治。一個人最不好的就是把神的責打當作一件偶然發生的事。如果我們能認識審判的光，這樣神就能施行拯救。神的光總隨·懲罰而來。我們的神是可畏的。藉·教會的責備和審判，使你看見光或叫肉體受懲治，目的是要你一天過一天更像基督，並更榮耀祂。

願主將基本的光照賜給我們，好叫我們天天遵守神的審判。—— 倪柝聲《神的審判》